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双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613,621.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926,643.21元，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4,313,021.6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1,527,288.2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95,240,405.64元，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国投集团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中环集团/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资管	指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水厂公司	指	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公司	指	乐山市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堡公司	指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公司	指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沫江煤电公司/煤电公司	指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沫水电公司	指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区法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
市中区法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乐山中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旅投锦江	指	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川犍电力/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诺瓦特公司	指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两翼	指	以电气水产业为主体、以绿色能源、服务业为两翼
三优两型	指	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双庆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斌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d1600644.com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成都分所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6 层 1601-1606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彦 刘祖良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571,148,042.20	2,291,204,881.07	12.22	2,223,199,9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13,621.56	102,535,347.58	14.71	89,234,9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61,593.52	66,886,467.10	60.81	55,992,7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72,365.25	408,424,506.68	16.69	281,509,330.7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9,859,771.18	1,589,338,612.07	8.21	1,482,571,551.42
总资产	3,999,155,370.93	3,998,923,590.43	0.01	3,782,209,518.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4	0.1904	14.71	0.1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4	0.1904	14.71	0.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8	0.1242	60.81	0.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6.67	增加0.45个百分点	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4.35	增加2.17个百分点	3.8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1,009,641.65	646,020,782.14	643,213,127.02	670,904,49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43,109.70	46,554,159.66	88,557,857.02	-54,741,50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20,082.32	46,136,296.17	86,705,474.55	-60,600,2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3,844.77	131,221,767.63	165,814,601.50	202,589,840.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7,301.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63,542.05	31,168,40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2,661.05	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水电机组增效扩容递延收益 242.55 万元所致	5,222,176.18	3,300,46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345.22	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354,606.38	6,443,099.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0,000.00	报告期内收回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本息 3900 万元所致	1,511,953.87	762,92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3,291.7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取违约金所致	24,575,221.40	-7,347,977.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527.48		1,297,305.36	883,85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6,440.72		954,229.94	200,896.42
合计	10,052,028.04		35,648,880.48	33,242,165.1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	75,507,157.42	83,888,746.58	8,381,589.16	8,381,589.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83,806.66	12,997,417.30	1,713,610.64	1,713,610.64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8,227,928.80	2,565,074.22	-5,662,854.58	-5,662,854.58
合计	95,018,892.88	99,451,238.10	4,432,345.22	4,432,345.2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新战略，着力构建“四网融合”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在战略转型、运营质效、发展环境等“三大支撑工程”建设上取得积极进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本公司电力调度；电力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变电运维、光伏发电运维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互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污水设备及管道运维服务；燃气安检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做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依托，坚持主营业务与新兴业务并举并重的发展思路，稳住存量，谋求增量，着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1. 电力业务方面。坚持稳存谋增，充分依托园区带动效应，推动电力供区市场增长，全年新增电力用户 23080 户。

2. 自来水业务方面。紧盯新区、抓住小区发展供水市场，冠英新区、苏稽新区快速拓展，城北新区布局提速，全年新增自来水用户 16204 户。

3. 燃气业务方面。积极开展市场化探索，创新管理机制，推动基础业务准市场化，衍生业务市场化。优化建设输配系统，完成第二气源建设，实现“两主一应急”供气格局。全年新增燃气用户 17915 户。

4.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深化全面市场化改革，着重打造以新能源、售电、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运维、充电桩等业务为核心的市场化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综合能源公司筹建工作全面启动，综合能源业务多领域发力，用户运维、能耗监测项目等领域实现“零突破”。售电业务拓展至乐山、绵阳、泸州、宜宾、自贡、内江、成都等多地，全年代理电量 38.38 亿千瓦时，全省排名第 11 位。

（二）强化全过程管控，项目投资更加精准精细

坚持战略引领，坚持精准投资，聚焦聚力“四网融合”，建网管网强网不断取得新突破。一是坚持管理精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电气水专项规划与地方规划精准对接。里程碑计划落地落实，紧扣计划节点按季按月分析，发布项目进度预警 20 次，资产投资完成率由 2020 年的 91% 提升至 2021 年的 100%。90 个长期挂账项目清理转固，转固金额 1.36 亿元。深化项目技经管理，严审预算决算，审减工程投资 3350.84 万元。主动沟通四川省能源局、乐山市发改

委，落实涉改乡镇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奖补资金 206 万元。二是坚持落地精准。统筹安全、保供和效益，项目支撑更加有力。清音至罗目 110 千伏线路、市中区第二气源、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犍为 2021 年智能表全覆盖等 9 个重点项目全面建成。大堡电站取水口、金竹岗电站取水口、坛罐窑电站河道水毁重建完成。沙湾区供水管网工程二期、五通桥供水保障工程二期顺利通水运行，嘉定路供水改造全面完工。完成低电压专项治理投资 2902.5 万元，电能质量进一步改善。

（三）围绕改革想办法，价格机制加快理顺

公司紧紧围绕电力体制改革、油气体制改革，以及公司内部改革，深入研究内部和外部价格形成机制，想方设法夯实公司盈利基础。一是深化内模市场建设。修订下发《内部模拟市场实施方案（2021）》，进一步优化内模单位年度考核指标，明确内部交易价格，并以内模市场规则为主要依据完成基层单位年度工资总额分配，引导内模单位树立效益意识，注重投入产出，算好经济账，从被动管理转向主动管理。二是加快完善价格机制。深入分析国家和四川电价政策，提出应对策略和方案，尽力积极争取省发改委、省公司支持。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引导用户按需安排峰平谷用电，推动电力电量平衡。反复沟通取得政府支持，燃气价格快速响应机制审批程序顺利启动，落地加快。建立成本性态分析和变动成本计算模式，开展自来水量本利分析，综合自来水年度业务量、销售价格、固定成本、变动成本等因素进行保本点测算，供水价格与成本关系基本理顺。

（四）抓规范、建平台，服务品质明显提升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从客户需求出发，优化服务细节，狠抓服务标准化建设，投诉总量同比下降 25.00%。质量为重提升服务。科学安排停电计划，“一停多用”集中消缺，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同比压降 9.95%。低电压治理稳步推进，高损台区治理达标率 88.64%，智能电表覆盖率较年初提升 24.6%，基本实现全覆盖，抄表准确率大幅提高，综合线损同比下降 2.45 个百分点。水质检测严格开展，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106 项委检合格率、行政卫生监测合格率均实现 100%，水质安全事故、水质舆情事件始终保持零记录。积极应对全国能源紧张形势，燃气供应实施“压非保民”，顺利保障我市居民用气无忧。金海棠大酒店精心筹备、严肃对待，为乐山市“三会”胜利召开以及中央政法督导组、中央组织部干部换届考察组来乐检查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高质量、高标准、有温度的服务保障，获得了省级部门的高度表扬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制度为纲规范服务。“首问负责制”、“一口对外”服务标准严格落实，燃气通气流程再精简，通气时间实现 5+2,9 到 9。自来水“四进”活动连续开展 11 次，服务惠民“零距离”。建立优质服务周分析制度，深挖服务根源性问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和优质服务问题曝光，加强服务热点事件管控，通报典型案例 11 个，有力促进焦点问题及时解决。平台为点支撑服务。持续深化“互联网+营销”服务，“网上乐电”服务新平台开通运行，费用查询、缴纳、线上办电、办水、办气、等 14 项业务实现“一键办理”，有效满足不同用户多元化的用能需求。客服热线换挡提级，丰富语音自助服务功能开通上线，有效解决“电话无人接听”痛点问题。

（五）谋改革、求创新，发展活力竞相迸发

保持“四网融合”战略定力，坚持在变中求新、变中求进，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数字创造价值。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同期线损管理系统、生产运维管理系统以及6套业务系统全线接入数据中台，成功打通各信息系统通道，妥善解决了公司“信息孤岛”问题。财务共享平台全面建成，税务云、分析云、电子会计档案等模块先后上线，财务全流程会计监督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内部模拟市场建设成效明显，干部经营意识明显增强，企业内部供需价值链基本形成，标准成本体系、内部交易价格体系、KPI指标体系不断健全，准市场化的内部运营机制和经营目标，成为干部考核、员工绩效的重要准则，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全面挂钩的分配机制日趋成熟，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意识明显增强，在日益严峻的发展形势面前，公司反应速度明显提升。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乐市发价格【2021】507号），文件明确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了峰平谷时段划分及电价浮动比例，并对执行分时电价大工业用户建立尖峰电价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符合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条件用电企业名单的通知》（乐市经信〔2020〕431号），公司2021年网内参与水电消纳用户19家。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1〕27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自2022年1月29日起，全面取消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地方电网仅保留现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并通过优先收购供区内并网直调水电予以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13.89%，比上年同期上升0.92个百分点。2021年售气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9.05%，比上年同期降低0.45个百分点。2021年售水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42.01%，比上年同期上升0.68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综合能源、宾馆等五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21 年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 13.89%，比上年同期上升 0.92 个百分点。

2. 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 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自来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和沙湾区范围内。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工作以获取利润。建设期间通过向业主收取工程建安费的方式回收部分建设成本及产生利润；建成后由政府授予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将生活污水处理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水后排放，运营采取政府可行性补贴或成本加成的方式获取收益。

4. 综合能源业务：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主要分为电力建安业务与综合能源业务两大板块，电力建安业务主要以电力类施工获取利润；综合能源业务主要涉及售电业务、光伏运维业务、智慧代维业务、基础资源商业化运营以及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主要通过降低用户侧用能成本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获取利润。

5. 宾馆业务：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为金海棠大酒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公司自有及并网电站装机容量 71.668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装机容量 40.828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56.97%，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 年 3 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从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供电负荷发展需求。已形成了以 110 千伏为环网的骨干电网，电网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22 座，主变 35 台，总容量 114.315 万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44 条，总长度 678.641 公里；35 千伏线路 94 条，总长度 672.0667 公里。公司电力业务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对乐山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供电营业区划分的函》，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末电力用户 49.45 万户。

气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城市燃气输供网络管线 1200 多公里，调压站 7 座，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供气区域的批复进行，报告期末燃气用户 38.11 万户；公司建有水厂四座，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DN75 以上供水管道 662 多公里。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报告期末自来水用户 24.04 万户。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专业化管理团队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54194 万千瓦时，比去年 51114 万千瓦时增长 6.03%；完成售电量 375669 万千瓦时，比去年 300468 万千瓦时增长 25.03%；完成售气量 16614 万立方米，比去年 15500 万立方米增长 7.19%；完成售水量 5454 万立方米，比去年 4630 万立方米增长 17.79%；电力综合线损率 5.48%，同比下降 2.45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 2.12%，同比上升 0.64 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3.83%，同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71,148,042.20	2,291,204,881.07	12.22
营业成本	1,971,044,589.37	1,704,282,154.12	15.65
销售费用	96,256,308.54	94,923,597.17	1.40
管理费用	326,291,900.88	307,082,291.40	6.26
财务费用	32,986,744.05	36,960,256.54	-10.75
投资收益	21,411,935.50	10,241,039.84	10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32,345.22	7,354,606.38	-39.73
营业外收入	6,943,802.17	30,019,383.68	-76.87
营业外支出	4,890,680.40	3,679,065.96	32.93
所得税费用	20,714,487.73	54,162,490.23	-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72,365.25	408,424,506.68	1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80,193.01	-334,743,084.1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0,873.98	-64,806,324.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资产购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晟天新能源效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川犍电力与水电投资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2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5.65%，主要是报告期内售电收入增加，购电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业务	1,754,098,937.36	1,375,896,949.67	21.56	24.17	30.34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454,768,832.59	366,545,206.96	19.40	3.94	9.15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	161,046,909.21	120,631,321.16	25.10	-40.62	-42.67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综合能源	127,512,896.25	89,790,270.81	29.58	23.94	26.36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乐山(电力)	1,679,952,442.46	1,312,663,266.63	21.86	24.85	32.79	减少 4.67 个百分点
眉山(电力)	74,146,494.90	63,233,683.04	14.72	10.48	-5.80	增加 14.74 个百分点
乐山(天然气)	454,768,832.59	366,545,206.96	19.40	3.94	9.15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乐山(自来水)	161,046,909.21	120,631,321.16	25.10	-40.62	-42.67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乐山(综合能源)	127,512,896.25	89,790,270.81	29.58	23.94	26.36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发电站技改于去年相继完成，报告期内发电量同比增加，外购电成本同比减少，使得眉山地区电力业务毛利率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外购电费	954,313,731.12	69.36	684,756,152.49	64.87	39.37	收入增加购电成本增加
电力业务	人工成本	204,347,686.58	14.85	143,881,018.83	13.63	42.03	社保优惠政策停止执行
电力业务	制造费用	216,457,015.61	15.73	225,966,037.22	21.40	-4.21	
电力业务	其他	778,516.36	0.06	1,057,903.66	0.10	-26.41	
天然气业务	售气成本	325,583,988.93	88.83	280,672,370.68	83.58	16.00	
天然气业务	安装成本	40,961,218.03	11.17	55,139,439.87	16.42	-25.71	
自来水业务	售水成本	89,244,576.71	73.98	88,678,834.58	42.15	0.64	
自来水业务	安装成本	31,386,744.45	26.02	121,726,611.80	57.85	-74.22	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项目安装业务主要发生在去年
综合能源	综合能源成本	89,790,270.81	100.00	71,057,321.75	100.00	26.36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8,273.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7,030.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3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5,404.5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2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	---------	---------	----------	------

投资收益	21,411,935.50	10,241,039.84	109.08	主要是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晟天新能源效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32,345.22	7,354,606.38	-39.73	主要是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43,802.17	30,019,383.68	-76.87	主要是去年同期川犍电力与水电投资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90,680.40	3,679,065.96	32.93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714,487.73	54,162,490.23	-61.75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72,365.25	408,424,506.68	16.69	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80,193.01	-334,743,084.16	-	主要是报告期内资产购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0,873.98	-64,806,324.78	-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5,809,417.51	0.90	56,897,045.14	1.42	-37.06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购气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425,266.03	0.44	67,205,880.35	1.68	-74.0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900万元融资本息所致
合同资产	58,816,168.24	1.47	88,867,882.07	2.22	-33.8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处理施工项目工程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9,400.00	0.16	2,173,133.00	0.05	200.00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沙湾区污水处理PPP项目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303,873.43	0.11	2,916,306.71	0.07	47.58	报告期内增加装修后用于出租的地下停车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245,682.49	0.08	0.00	0.00	-	执行租赁准则所致
短期借款	385,295,700.44	9.63	295,000,000.00	7.38	30.61	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370,692.94	1.81	119,800,135.19	3.00	-39.5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水电投资公司资金占用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9,595.98	0.71	177,592,370.00	4.44	-84.04	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956,262.57	0.05	0.00	0.00	-	执行租赁准则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水电	54,194.45	51,113.96	6.03%	0.04	3,363.52	-99.9988%				115,740.22	123,225.71	-6.07%	285.14	
其他							375,668.92	300,467.58	25.03%	227,572.36	151,000.89	50.71%		466.70
合计	54,194.45	51,113.96	6.03%	0.04	3,363.52	-99.9988%	375,668.92	300,467.58	25.03%	343,312.58	274,226.60	25.19%	285.14	466.70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水电	54,194.45	6.03%	375,668.92	25.03%	175,409.89	141,145.36	24.22	人工费	20,434.77	8.32	14,388.10	8.44	42.03
水电								外购电费	95,431.37	38.86	68,475.62	40.18	39.37
水电								其他	21,723.55	8.85	22,702.39	13.32	-4.31
合计	54,194.45	6.03%	375,668.92	25.03%	175,409.89	141,145.36	24.22	-	137,589.69	56.03	105,566.11	61.94	30.3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电网内并网电站 174 座，合计装机容量 71.668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 161 座，装机容量 40.828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56.97%（含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 12 座，合计装机容量 11.1615 万千瓦，占电网内装机总容量的 15.57%）。并网火电站（综合利用）13 座，装机容量 30.84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43.03%。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装机容量为 11.1615 万千瓦，报告期内发电量为 54194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3080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为 4885 小时，同比增加 326 小时。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高庙、吴河电站增效扩容技改完成以及小楔头电站恢复发电所致。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报告期投入（元）	累计实际投入（元）	报告期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犍为 110KV 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7400.00	188,679.24	9,383,622.67	无	35.00	自筹资金
第二气源工程	6995.18	38,747,964.89	38,747,964.89	无	95.00	自筹资金
犍为公司 2021 年智能表全覆盖工程	5686.39	38,755,668.64	38,755,668.64	无	95.00	自筹资金
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393.88	574,013.24	50,832,147.97	无	98.00	自筹资金
“四网融合”信息化开发项目一期	2084.73	3,582,455.87	7,938,548.57	无	95.00	自筹资金
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1658.24	5,468,840.65	5,468,840.65	无	85.00	自筹资金
金马线岷江穿越段燃气管道抢险修复工程	960.28	7,750,605.07	7,750,605.07	无	90.00	自筹资金
夹江经济开发区 35 千伏合华线迁改工程	854.22		6,908,434.19	无	70.00	自筹资金
中低压线路改造（10 千伏新城线与楠城线联络线电缆改造）	756.87	684,753.69	7,447,785.05	无	95.00	自筹资金
诺瓦特公司生产用房	775.00	5,686,422.02	5,686,422.02	无	90.00	自筹资金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488,621,053.00	167,771,369.00	191.24%
总上网电量	-	-	-
占比	-	-	-

备注：上述电量单位为千瓦时。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模式主要为“购销模式”，公司电网按上网电价购入经营区域内并网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量不足时从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内购买，公司按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直供电力用户销售电量。并根据每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选择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品种，同时按政策要求，打包代理网内符合市场准入用户参与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交易出清后，通过公司与省电力公司趸售结算平台将交易结果向用户传导到位。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49.45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0.94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份 额(亿 元)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的比例(%)	资金 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 亏(万元)	是否 涉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3.48	21.60	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95.81	否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0.54	49.45	自有资产	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09.50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0.94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78.49	4,491.68	71,311.63	3,913.0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 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85.75	6,841.41	90,363.66	-1403.69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100.00	2,700.00	12,248.61	-444.77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机械加工; 设备安装; 调试	94.67	3,097.00	5,293.24	-455.28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2,998.63	22,566.77	-899.12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	100.00	1,129.00	1,981.17	-30.66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2,852.16	63,377.35	189.62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制图、晒图服务	100.00	2,000.00	3,050.92	288.93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	高低压输变配电设施安装维修及试验	100.00	5,000.00	15,286.51	1,492.26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161,100.00	476,402.22	11,032.40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酒店	酒店经营	49.45	10,879.51	14,341.68	-970.08

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金海棠酒店), 报告期内实现售气量 16,614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49,441.07 万元, 营业利润 4,426.63 万元, 净利润 3,913.06 万元。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实现售水量 5,454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16,303.26 万元, 营业利润-1,229.15 万元, 净利润-1403.69 万元。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684.25 万元, 营业利润-422.06 万元, 净利润-444.77 万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218.47 万元, 营业利润-454.56 万元, 净利润-455.28 万元。

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7,604.92 元, 营业利润-904.86 万元, 净利润-899.12 万元。

6)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91.98 万元, 营业利润-63.05 万元, 净利润-30.66 万元。

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0,679.97 万元, 营业利润 280.15 万元, 净利润 189.62 万元。

8)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337.15 万元, 营业利润 403.72 万元, 净利润 288.93 万元。

9)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1,166.44 万元, 营业利润 2,098.91 万元, 净利润 1,492.26 万元。

1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1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 21.60%。报告期内晟天公司净利润 11,032.40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2095.81 万元。

1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9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 49.45%。报告期内锦江新嘉州公司净利润-970.08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409.5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央经济工作会指出，2021 年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从全国经济数据来看，202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完成了全年 6% 以上的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稳居世界第二，占全球经济的比重预计超过 18%。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7%，两年平均增长 7.1%。

从四川经济数据来看，2021 年四川省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53850.7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2%，两年平均增长 6.0%。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8%，两年平均增长 7.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7.6%。

从乐山经济数据来看，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05.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追平全省增速；两年平均增长 6.1%，高于全省 0.1 个百分点。

2022 年，乐山市委确立“345”工作思路，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突出“稳、早、强、准、实”，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确保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继续走在全省第一方阵。

1. 电力业务

(1) 行业发展趋势

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中国经济增幅超过 8%，电力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电力消费增长 10%，多地电力供应紧张，这是有史以来主要经济体电力行业的最高年增速。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

改革持续深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明确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

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等政策要求，对电力市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电力转型加快。绿色低碳依然是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在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东数西算”等国家重大部署带动下，未来几年用电需求将呈稳步上升态势，电力供需形势将由“丰裕枯缺”加快向“丰枯均缺”转变。个别负荷高峰时段，甚至可能出现“一边缺电、一边弃水”的不利局面，电力保供任务艰巨。长期来看，未来十年，四川约有1亿千瓦清洁能源将集中开发，相当于再造一个“水电四川”，优质清洁能源基地的地位将更加凸显。

（2）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区位优势正在突显。乐山“襟带三江、南北通衢”，是四川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的重要组成，区位优势明显。目前，乐山立体化交通网正加速构建，乐西高速、仁沐新高速、连乐铁路、成昆铁路峨眉段扩能改造、屏马峨高速、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等陆路交通项目，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项目、乐山港升级为成都港等水路项目，乐山机场等航空项目加快落地，乐山对外交流更加紧密，开放空间更加广阔。

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乐山明确了“一总部五基地”发展规划，依托全域水电资源丰富，是全省重要的水电消纳示范区的电力资源优势，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全力推动犍为县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文化旅游，建设市域副中心；五通桥区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夹江县重点发展民用核技术、新型建材，建设全国民用核技术产业发展高地；峨眉山市重点发展文旅康养、食品饮料，争创全国百强县。将对乐山电力犍为、夹江、五通、峨眉供区用电增长产生重要推动作用。

2. 天然气业务

受疫情和国家能源形势的影响，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安装市场大幅萎缩。中石油价格上涨及调配变化，公司购气成本增长迅速，冬季供气严重倒挂，已出现供气亏损。天然气上游涨价压力不断加大，下游顺价机制尚未建立，盈利空间大幅压缩，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湖北十堰“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后，全国各地又发生了多起燃气爆炸和人身伤亡事故，特别是辽宁2个月连续4起，死亡15人。国务院10月出台了“燃气安全全国六条”，四川出台了“省八条”，国务院即将出台《燃气管网改造规划》，安全压力前所未有，安全投入大幅增加，安全工作任重道远。

3. 自来水业务

为保障民生用水质量，近年来公司加大对自来水公司投资力度，自来水公司面临大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但售水业务为民生业务，同时近年来未对自来水公司进行新一轮成本监审，售水业务盈利空间逐步下降。供水主要增长点为趸售用户，销售结构呈增量不增收趋势。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自来水安装工程呈逐年下滑趋势。

供水责任不断加大。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乐山市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线,不断加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巩固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水环境质量,这对供水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转型发展大势所趋。在建设节水型社会,以及城市发展放缓等因素影响下,供水市场趋于饱和,供水业务增长空间不断收窄,国内有实力的自来水企业已经开启集团化、多元化发展模式。公司正在积极探索通过推进资源整合、抢占城市新区、扩大趸售增量、开展新兴业务等多条途径,释放自来水富余产能,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努力化解近年来自来水高额投入形成的经营压力,对冲水价与成本倒挂、安装市场萎缩等不利影响。目前,随着乐山市高新区、苏稽新区、冠英新区、城北新区建设提速,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以及二次供水、直饮水等增值业务。

4. 综合能源业务

新生业态不断萌发。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双碳”目标催生“双碳经济”,涉及到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治理等方面,引起经济社会各领域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发生革命性变化,特别是对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并推动工业节能减排、绿色低碳交通、清洁能源消纳、碳金融等领域萌发新业态,进一步促进综合能源服务市场需求增长。

政策支撑不断增强。2021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印发《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提出坚定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促进绿色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推进氢燃料汽车、钒电池、微电网、多能耦合、碳捕集与封存等新技术应用示范。发布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实施重点领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这些政策出台,有利于公司更好发挥电气水“三位一体”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打造综合能源业务平台,不断增强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开辟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5. 宾馆业务

旅游市场有序复苏。在我国本土疫情形势总体保持平稳的推动下,2021年,乐山38家A级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1743.1万人次,同比2020年增长33.69%;营业收入15.41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23.35%。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乐山市委确定“旅游兴市、产业强市”战略,并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全省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一批康养项目相继落地,苏稽古镇、上中顺特色街区等文旅项目引流明显,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愿景目标: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即建设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的优秀上市公司。

发展战略：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即加快构建电力、燃气、自来水、泛在物联网“四网”融合发展新格局，在专注于主业发展的同时，按照综合能源、公用事业的战略定位延伸产业链条，力争成为行业的标兵。

公司使命：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幸福

公司精神：自强不息、追求卓越

公司理念：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绿色发展

战略举措：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司坚持立足新战略、打造新动能、开创新局面，推动公司向精益高效型、市场营销型、开放创新型转型发展。

立足新战略。紧扣建设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的优秀上市公司发展目标，坚持“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新战略，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秉承“客户第一”的思想，将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人民的主要指标，将服务客户、履行宗旨作为公司的主要价值取向内化于公司的基因。将消除亏损企业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以科技提升公司的资产价值；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努力实现市场化改革，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创造财富作为公司的主要奋斗目标，不断提质增效，推进公司高质量的发展。

打造新动能。持续推进全面市场化改革，走实基础业务准市场化、新兴业务全面市场化改革路径。一方面，坚持将市场运行规则深度融入内部模拟市场建设，着力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乐电落地方案”，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运营机制，不断增强市场规则在公司内部资源分配和要素流动中的主导作用，激发业务单位在企业经营上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内生动能源源不断。另一方面，着力推进以综合能源服务为核心的新兴业务全面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运营模式、以业绩优劣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市场化单位勇于走出去开辟新市场、创造新业绩。

开创新局面。深入推进“三大支撑工程”，不断增强战略转型新支撑、运营质效新支撑和发展环境新支撑。加快“四网融合”步伐，构建电力、燃气、自来水、泛在物联网“四网融合”发展新格局，在专注于主业发展的同时，按照综合能源、公用事业的战略定位延伸产业链条，不断增强“3+1>4”的放大效应，力争成为行业的标兵。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聚精会神推进“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新战略，全力构建“四网融合”发展新格局，打好市场化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组合拳”，充分依托“数字+”，以“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年”为工作主线，内外同步发力，上下同向奋进，稳扎稳打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坚持不懈增强综合能源服务市场竞争力，以更大的发展成果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幸福”的企业使命，奋力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主要经营目标：

1. 发电量 53000 万千瓦时
2. 售电量 400000 万千瓦时
3. 售气量 16800 万立方米
4. 售水量 5500 万立方米

5. 电力综合线损率、自来水综合漏损率、天然气输差率：分别控制在 6.50%、13.87%、3.10% 以内；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6. 2022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266301 万元，营业总成本 266115 万元，利润总额 3842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

安全生产：确保“五个不发生”和一个防范，即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防范信息安全事件。

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不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重大事件，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1. 坚决守牢安全红线

筑牢安全基础。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完善领导干部到岗到位制度。研究建立网上安全培训平台，构建信息化立体化网络教育模式。强化凤桥变电站、石骨坡电站安全培训基地建设。把牢现场管控。坚持“现场为王”，推动现场监控系统建设应用，强化远程指挥能力和现场管控能力。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压降违章发生率。健全外来施工队监管工作机制，完善检查和处理具体措施。抓牢风险防控。健全风险动态联合会商机制，推动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建立“一患一档”隐患台账，有序有力推进隐患整治。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抓牢抓实老旧设备、老旧小区、燃气报警器安装、窞井盖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政府支持，推动构建电气水设施防外破长效联动机制。

2. 抓牢抓实主责主业

着力稳住存量。积极推行“一条龙”式运维服务，同客户共享智慧运维增效成果。严格停电管理，统筹安排停电计划、严控非计划停电，进一步压降非停指标，稳定存量市场。大力发展增量。紧扣乐山“一总部五基地”总体规划，开辟园区招商项目办电“绿色通道”，“一条龙”服务供区企业建设投产，促进用电增量。落实客户经理、项目经理“双经理”制，建立用电市场月度分析和动态分析工作机制，靠前服务五通福华、犍为凯金、峨眉昆宏机械、夹江米兰诺等重点增量负荷，助客户早建成、早投产，实现早用电、多用电。增强盈利能力。积极争取公司整体打

包参与市场交易等有利政策，减小电改冲击。健全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机制，强化市场交易分析测算和电量预测工作，加快构建电力经营新模式。

3. 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努力做大市场增量。积极推动供水资源整合，加快布局和拓展高新区、冠英新区、苏稽新区、城北新区供水市场。聚力推动传统天然气业务、安装业务、新业务同步增长，探索挖掘学校、商业体等燃气取暖市场，加力拓展家用燃气地暖市场。加快培育业绩新军。完成综合能源公司组建，打造全新综合能源服务平台。探索项目外部合作新模式，着力拓展供区外大工业客户电力运维及节能服务市场。利用信息化、集约化平台打造用户电力设备进运维管理新模式，形成品牌、标准、资费“三统一”的运维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减亏增效。强化所属电站计划管理和运维管理，推进“统一集控、运维一体”管理模式，推动发电业务增发减亏。抢抓“旅游兴市”发展机遇，延伸酒店服务产品链，拓展酒店合作渠道，提升酒店综合盈利能力。

4. 持续深化提质增效

强化资产管理。强化里程碑计划执行刚性，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保持在100%。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对接生产运维管理系统，实现账实联动管理。深化降损降本。推进电力线路全采集、利用同期线损管理平台开展理论线损计算，强化线损“四分”管理。推进燃气SCADA和GIS系统建设，完善燃气管线全周期管理体系。完成DMA分区漏损管控体系建设，实现同期漏损实时在线分析。建成抄、收、运维一体化智能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平台。全面梳理和搭建新的标准成本体系，落实成本管控季度分解和执行考核。强化回收管理，确保当期货款回收率100%，并压实责任加快清欠。推动服务提质。依托“网上乐电APP”，加快推动营销服务向线上转移。引入“万户投诉率”考核指标，常态开展投诉压降管控。

5. 积极推动改革落地

健全运营机制。健全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效益联动机制，探索试行全员绩效管理新模式。研究建立新的宽带薪酬制度。加快建设内部人才交流市场。推进基层单位三定改革。理顺价格体系。准确摸清公司“家底”，提前做好输配电价核定、水价调整有关成本监审准备，积极争取有利价格政策。准确开展量本利分析，找准自来水盈亏平衡点。加强与市发改委等部门沟通汇报，尽快打通居民燃气顺价机制。抓牢依法治企。进一步畅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董事会决策贯彻落实“两条线”。进一步强化“大监督”体系建设，锁死权力监督关键环节。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严格按上交所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化、规范化、精益化水平。

6.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

强化政治“四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巩固公司思想阵地。落实党管宣传工作要求，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持续正风肃纪。持续开展“四气”建设，不断深化成果运用。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严格营销服务、物资招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督检查，有效防控廉洁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业务方面

国家全面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电力业务由传统购销差转为收取输配电价盈利模式, 对公司的电力经营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电网承载能力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 配电网网架较为薄弱, 配电自动化尚未起步, 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协同性还有待提升。公司农网还有 264 个行政村急需农网改造, 资金缺口巨大, 农网压力依然较大。

2. 天然气业务方面

受疫情和国家能源形势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不景气, 安装市场大幅萎缩。中石油价格上涨及调配变化, 公司购气成本增长迅速, 冬季供气严重倒挂, 已出现供气亏损。而下游顺价机制尚未建立, 盈利空间大幅压缩。

3. 自来水业务方面

近年来公司加大对自来水公司投资力度, 自来水公司面临大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但售水业务为民生业务, 近年来未对自来水公司进行新一轮成本监审, 售水业务盈利空间逐步下降。主要增长点为趸售用户, 销售结构呈增量不增收趋势。同时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 自来水安装工程呈逐年下滑趋势, 且水气安装市场打破垄断, 市场竞争加大。

4.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

在能源数字化转型大背景下, 公司积极推进“四网融合”, 但是在实现资产数字化和数字资产化方面仍然处于起步阶段, 数字创造价值依然任重道远。

面对以上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

1. 电力业务

一是围绕园区作文章。坚持市场导向、客户导向, 精准布局和谋划电力业务拓展, 把电力板块的主要业绩增长点锁定在夹江、犍为、五通基地上, 对优质负荷实施“靶向发展”, 继续做大电力产销市场规模, 打造电力板块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引擎。紧盯夹江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犍为临港产业示范区、五通桥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区、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 持续做好电网规划, 助力园区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投产。二是围绕电改想办法。积极向上争取符合地方电网公司实际的电力交易政策, 参与丰水期富余电量交易, 积极引入更多优质电源, 降低购电成本。三是围绕发电添措施。高效整合公司内部发电资源, 打造发电智能监控管理平台, 集中发电运维检修资源, 逐步向外拓展发电运检业务。四是围绕电能替代拓市场。积极开拓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电能替代业务和乡村电气化业务。

2. 天然气业务

一是全面做好燃气供应保障。二气源的投运标志着乐山中心城区“两主一应急”的输供格局已完成。燃气公司规划建设棉竹站至马铺站次高压连接管线, 充分利用乐山第二气源工程来气,

保障工业、CNG 用户用气，实现输气管线供应环网。通过科学、经济、灵活调度，充分调剂城区区内供应模式，优化供气效果和运行成本。二是改革创新深度挖潜。加大科学管理力度提升运营质效。全面开展区域潜在用气情况调查，摸清存量工商业用气情况，对症下药，保证客户不流失。紧跟乐山经济发展规划，跟进区域重点项目，随城市道路规划延伸敷设燃气管网，抢占供区市场。不断开拓燃气业务新的增长点，加快落实商业管线预埋、垃圾费代收、燃气保险代理、用户端管道暗埋、商业燃气报警器安装及延伸服务等新业务发展计划，提速新业务增收增效，形成传统天然气业务、安装业务、新业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与厂商合作在学校、商业体等大力推广燃气热泵空调取暖，拓展家用燃气地暖市场等一系列的延伸服务，挖潜增收，逐步建成优秀的燃气综合能源服务商。三是加快上游下游整合。利用乐山燃气的管理优势，积极探索与中石油的合作模式，力争与中石油在城市燃气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四是加大安全投入力度，2022 年 10 月前由专业机构完成对全部管线（约 1200 公里）的全面检验；对 2020 年以前的老旧管网、场站、小区进行全面评估改造，并在 2025 年前基本完成，全面确保燃气安全供应保障。

3. 自来水业务

紧跟乐山市“一城两新区”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和技术优势，全力谋划推动市场竞争“三个策略”，以硬核举措提升创效能力。一是市场拓展策略。紧紧抓住城北新区、冠英新区、苏稽新区建设开发快速推进，用水需求大，供水效益好的机遇，强力协调推动城北供水区域重新划分早日落地见效。二是水价调整策略。按照“供水企业可持续经营、受益群众合理负担”原则，持续不断争取市政府适时适度调整水价，平衡因供水建设超常规投入带来的经营压力。三是产业发展策略。依托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务环保分公司，大力培育和发展供水、建安、二次供水、水处理运维和环保等水务产业链服务，打造水务方案提供者，推进水务转型发展，积极践行乐山电力“走出去战略”，对外承接给排水厂站及管网建设等给排水市政施工业务，拓展水务综合市场。

4.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一是加快构建各大业务体系，整合电力施工、勘察设计资源优势，构建全新的 EPC 总承包业务体系，奠定能源管理技术优势；整合公司人、财、物资源，盘活固有资源价值，发挥属地运检能力，形成智慧运维规模性优势；把握政策方向，建立市场交易服务团队，形成完善的交易流程化管理模式。二是加快能源勘察设计及承建业务市场发展，把握传统电力建安工程市场，发展新型能源总承包项目建设，形成新的建安业务盈利点；构建“战略合作”建安业务模式，利用公司资质优势以及合作方的市场资源优势，做大建安市场产值。三是拓展能源管理全链条式服务模式，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与客户侧资源，进行能效分析及节能服务改造，发挥能源企业优势，形成“节能改造—能源托管—碳资产管理”等全链条式服务模式。四是形成智能运维规模化效应，发挥属地运检资源优势，积极拓展电、气、水运维业务；将现有光伏运维电站作为培育基地，完善人员技能培育，参与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运维市场拓展，将光伏运维引入规模化发展方向。五是抢先布局市场交易服务，紧随政策发展方向，把握售电侧主体开放机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打破乐

电现有供电量“天花板”；充分利用能源数据资源，抢先进入碳排放交易市场布局，逐步开展碳排放权管理、碳资产经营、碳排放权交易、绿色金融等多维度市场交易。

5. 宾馆业务

一是提升服务品质。以乐山市酒店业第一梯队为要求，以多元融合为导向，突出园林式酒店特征，开发利用好存量的酒店用地。开拓会议服务业。把握乐山市建设国际旅游会展名城的机遇，争取承办光伏、文创动漫、文化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会议会展。二是延伸旅游服务。紧密对接全市旅游规划，把握乐山旅游资源，立足当前客房、餐饮服务，组建涵盖吃、住、行、游、购、娱等业务的旅行社。积极发展“旅游+”业务。挖掘公司电气水生产企业特质，开发变电站、水厂等研学旅游；发挥乐山丰富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康养、美食体验等旅游产品。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7 %。

公司的对外担保，是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一般保证担保。清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毛杰 姜希猛 何曙光 吉利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未发生变更，仍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董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四川省电力公司、中环资管各提名 2 名董事，渤海基金提名 1 名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提

名，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四川省电力公司、中环资管各提名 1 名监事；公司设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提名监事人数均未达到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议题均提交公司党委会讨论。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备案管理。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第

				<p>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p> <p>3.《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p> <p>详见 2021-004 号之临时公告</p>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p>	2021 年 5 月 21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p>

				董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 2021-019 号之临时公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详见 2021-044 号之临时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双庆	董事长	男	54	2019-04-08	2022-04-07	0	0	0		19.97	是
林晓华	副董事长	男	36	2021-01-27	2022-04-07	0	0	0		3.67	是
乔向东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9-04-08	2022-04-07	0	0	0		79.90	否
尹强	董事	男	48	2020-03-18	2022-04-07	0	0	0		0	是
康军	董事	男	54	2019-02-14	2022-04-07	0	0	0		0	是
刘士财	董事	男	36	2020-03-18	2022-04-07	0	0	0		3.00	是
毛杰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04-28	2022-04-07	0	0	0		6.00	否
姜希猛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09-27	2022-04-07	0	0	0		6.00	否
何曙光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01-27	2022-04-07	0	0	0		5.50	否
吉利	独立董事	女	43	2021-05-20	2022-04-07	0	0	0		3.50	否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21-01-27	2022-04-07	0	0	0		2.75	是
杜品春	监事	男	56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9.91	否
万旭	监事	女	47	2014-10-31	2022-04-07	0	0	0		0	是
凌先富	监事	男	46	2014-10-31	2022-04-07	0	0	0		0	是
何党军	监事、工会主席	男	58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9.91	否
祝攀峰	副总经理	男	57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9.91	否
吴英俊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06-09	2022-04-07	0	0	0		69.91	否
王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9.91	否
杨景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2	2013-10-25	2022-04-07	0	0	0		69.91	否

游涛	总会计师	男	51	2016-07-04	2022-04-07	0	0	0		69.91	否
王泰	离任副董事长	男	36	2020-03-18	2021-01-27	0	0	0		0.33	是
王全喜	离任独立董事	男	66	2014-10-31	2021-01-27	0	0	0		0.50	否
唐国琼	离任独立董事	女	59	2015-04-17	2021-05-20	0	0	0		2.50	否
刘增辉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34	2019-04-08	2021-01-27	0	0	0		0.25	是
张亚军	离任董事	男	38	2019-04-08	2022-03-01	0	0	0		0	是
合计	/	/	/	/	/				/	623.2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双庆	2014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林晓华	2013年至2020年9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工会主席，2020年9月起任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乔向东	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8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尹强	2011年10月至2019年12月先后担任四川省犍为县委常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四川省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康军	2002年至2015年先后在中国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西街（一级）证券营业部担任财务经理，合规专员，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7年1月起兼任乐山国融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士财	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张亚军	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
吉利	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毛杰	2001年至今，在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事务所主任。2007年至2013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希猛	历任首都钢铁公司工程师；内蒙古林业大学讲师；Abbott Japan 专家；Dynax Japan 技术总监；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应用首席专家；深圳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监；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现任乐山太阳能研究院院长，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
何曙光	2012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
王丹丹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杜品春	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中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旭	1996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凌先富	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证券管理部专职，现任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何党军	1988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监事、人事部经理、夹江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花溪电厂厂长、夹江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二级协理员。
吴英俊	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祝攀峰	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迅	2010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景岗	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游涛	2011 年 3 至 2016 年 6 月在国网宜宾供电公司任总会计师。2016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林晓华、何曙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王泰、王全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选举

王丹丹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刘增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林晓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王丹丹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吉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国琼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双庆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12月	2021年10月
林晓华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	
尹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	
康军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	
康军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刘士财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2020年10月	
王丹丹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年10月	
万旭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2006年10月	
万旭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凌先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证券管理部发展运营处处长	2020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迅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王迅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杨景岗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游涛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尹强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尹强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尹强	乐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2月	
尹强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康军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康军	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康军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康军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康军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	
康军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年9月	
康军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林晓华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9月	
林晓华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9月	
林晓华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9月	

林晓华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刘士财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刘士财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刘士财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刘士财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刘士财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刘士财	天津市照相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刘士财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张亚军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7 年 12 月	2022 年 2 月
张亚军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张亚军	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张亚军	天津铂海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毛杰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毛杰	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毛杰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姜希猛	乐山太阳能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院长	2014 年 7 月	
姜希猛	四川友新能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姜希猛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姜希猛	安徽中科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姜希猛	泰州艾锐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何曙光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021 年 7 月
吉利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吉利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吉利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吉利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王丹丹	天津长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王丹丹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王丹丹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王丹丹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万旭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万旭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2 月	
万旭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万旭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万旭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9 月	
凌先富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6 月	
王全喜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王全喜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王全喜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唐国琼	北京世纪德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唐国琼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唐国琼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唐国琼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唐国琼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23.2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晓华	副董事长	选举	股东推选
何曙光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成员调整
吉利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成员调整
王泰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变动
刘增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变动
王全喜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年限到期
唐国琼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年限到期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001 之临时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3. 《关于实施金马线岷江穿越段燃气管道抢险修复工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005 之临时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详见 2021-007 之临时公告。</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p>详见公司 2021-013 之临时公告。</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8 月 2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p>详见公司 2021-022 之临时公告。</p>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8 月 19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p>详见公司 2021-026 之临时公告。</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p>详见公司 2021-036 之临时公告。</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041 之临时公告。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双庆	否	8	7	6	1	0	否	1
林晓华	否	7	7	5	0	0	否	2
乔向东	否	8	8	6	0	0	否	3
尹强	否	8	8	6	0	0	否	3
康军	否	8	7	6	1	0	否	3
刘士财	否	8	8	6	0	0	否	3
张亚军	否	8	8	6	0	0	否	3
毛杰	是	8	8	6	0	0	否	3
姜希猛	是	8	8	6	0	0	否	3
何曙光	是	7	7	5	0	0	否	2
吉利	是	4	4	4	0	0	否	1
王泰	否	1	1	1	0	0	否	0
王全喜	是	1	1	1	0	0	否	1
唐国琼	是	4	4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吉利 姜希猛 何曙光 刘士财 康军
提名委员会	毛杰 林双庆 尹强 姜希猛 何曙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曙光 林晓华 尹强 毛杰 吉利
战略委员会	林双庆 乔向东 张亚军 毛杰 吉利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预审及终审执行情况。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与乐山电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事项。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事项。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事项。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体工作安排事项。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审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	/

	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事项。	审议。	
--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	讨论《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1. “四网融合”规划拓展思路，在业务板块上做细。 2. 推动激励机制。3. 综合能源服务存在地域性，突破区域发展。4. 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开展资本运作。5. 碳达峰、碳中和对能源影响很大，规划中要体现。6. 依托主业发展服务，拓宽思路。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05
销售人员	237
技术人员	553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222
管理人员	146
合计	3,0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55
本科	778
专科	1,151
中等职业教育	323
高中及以下	752
合计	3,0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变革、发展与壮大，下属不同行业的单位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公司总部、中心、事业部和电气水行业单位执行岗位薪点工资制度，宾馆行业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坚持效益导向机制，工资总额随公司年度经济效益状况联动。公司实行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原则，公司所属单位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考核。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合理拉开档次，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主要关键岗位倾斜，向劳动强度大条件艰苦的一线岗位倾斜，建立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适宜的收入分配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安排，重点开展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处级领导干部培训、优秀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等。按照行业要求开展对特种作业操作准入资格培训 824 人次、按照企业管理需要，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培训、法律风险防控培训、纪检审计交流学习、财务专业培训及调考、数据库系统培训、电缆制作等一系列专业培训，组织电力安全应急管理人员参加四川省电力协会举办的电力安全应急专业技能竞赛。2021 年完成各类培训 5896 余人次，使用培训经费 506.11 万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修订）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利润分配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1.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 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决策程序。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2.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一)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 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 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 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2020 年度, 因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管薪酬制度的制定、监督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坚持“公正、透明，易于理解和便于监督；责任、风险与利益相统一；企业短期效益与长远利益相统一；合理确定年薪水平和规范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监督约束及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向公司董事会预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公司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运营环境，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以年度为考核周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施制度和加强督导为抓手，强化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全公司（包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新建内控制度 91 个，修改完善内控制度 108 个。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一是修订下发《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二是全面了解子公司治理情况，结合现状与工作需要调整子公司董事；三是加大对

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可行性、必要性审查；四是指导控股子公司召开“三会”，确保规范运作。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董事会到期未换届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完成定向增发后，对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了调整），在公司董事、监事未改选前，原董事、监事仍继续履责。2019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二）上市公司未在董监事选举中实现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非强制规定实行累积投票，且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30% 以下，所以，公司在董监事选举中可以不实行累积投票。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做好董监事选举工作。

（三）公司董事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的 1/2 情形

2018 年 4 月-2019 年 2 月期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曾毅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参加此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整改措施：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的议案，曾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综合能源供应企业，涉足电力、天然气、自来水业务板块，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产业，其中：

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外部购电进行供电销售，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天然气业务通过外部购气和安装服务参与经营，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 and 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自来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及安装服务，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和沙湾区。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加快市场交易业务开展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减少自备电厂企业煤炭需求。

在四川电力体制改革深化改革前提下，公司鼓励重点产业和绿色高载能用户积极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利用“常规直购电、水电消纳、电能替代”组合拳降低用户用电成本，利用成本优势实现网内用户自愿关停自备电厂，减少碳排放形成绿色能源供应链。

2. 坚持低碳发展，打好降损增效“组合拳”，减少碳排放。

以同期线损平台、DMA 分区建设等损耗管理项目为抓手，持续加强节能降耗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推动公司电气水损耗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是电力线损上，以“技术线损最优，管理线损最小”为目标，强化线损“四分”管理，重点开展 10 千伏分线线损和分台区线损管理工作。二是燃气输差上，进一步完善燃气管线全周期管理体系，减少城镇管网燃气泄漏发生频率。三是自来水漏损上，完成自来水 DMA 分区漏损管控体系一期建设，实现同期漏损实时在线分析，建成抄、收、运维一体化智能服务体系。

3. 布局“十四五”，积极开展用户能源托管和充电桩等绿色新兴业务，有效节能减排。

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机遇，以电能替代和充电服务市场为重点，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供应业务。一是拓展智能电网建设业务，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坚强主网架。二是发展乐山市充电桩平台建设，开拓域外充电桩建设运营市场。依据《乐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 年-2025 年）》，在政府主导下参与打造具有管理一体化、资本多元化、服务均等化、运维智能化特征的智慧充电平台，积极争取乐山市充电桩建设运营业务，推动乐山市“四化”充电网络智慧平台建设。三是发展综合能源服务节能项目，依托电、水、气网络架构，充分发挥客户用能数据优势，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与客户侧资源，进行能效分析及节能服务改造，大力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有效节能减排。

4. 参股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致力清洁能源发展。

公司 2015 年参股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包括“牧光互补”、“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等光伏复合电站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多种类型。截至目前，该公司在四川、湖南、西藏、甘肃等多个省份建成 17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达 631.38MW。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大力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采用静压桩等施工技术，在光场区不用一粒混凝土，有效保护光场区自然环境。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乡村振兴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紧紧围绕“旅游兴村、产业强村”发展主线，做好巩固星星村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将星星村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努力把星星村建成农业强、农村美、村民富的美丽幸福新农村，公司制定了《驻村帮扶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 2021 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2021 年公司定向捐赠 60 万元继续实施以产业发展为主、推进乡村文明的乡村振兴新模式。2021 年星星村荣获“四川省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

2. 报告期内乡村振兴概要

通过四川省扶贫基金会全程监督公司捐赠款的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捐赠款项严格按审议通过的《2021 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所列项目实施，围绕星星村基层党建堡垒建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移风易俗、文化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扶贫项目开展工作。同时，根据《关于组织全省现有驻村帮扶力量轮换的通知》（川组通[2021]25 号）以及《关于推荐市级部门（单位）新一轮脱贫村第一书记人选的通知》要求，经公司研究，轮换 1 名公司派驻星星村驻村帮扶第一书记。

3. 乡村振兴工作规划

（1）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素质，开展党员评优活动，切实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从产业领头人、青年村民中发展党员，不断培育党员后备力量，每年发展党员 1-2 名。在全村范围培养后备干部，让后备干部参与村级管理，增强村级党组织巩固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能力。同时，持续开展困难党员帮扶、慰问老党员、党员示范工程等，选树一批立足自身实现脱贫致富的奋进典型和带动他人共同致富的奉献典型。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3 公里产业路，有利于农产品的外销和引进投资商，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带领村民致富奔康。

(3) 加强文化振兴：一是**开展乡村文明行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活动，引导广大村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加大移风易俗工作力度，定期开展五星家庭（致富星、守法星、和谐星、孝爱星、洁美星）评选、奖励，引导群众积极改陋习、树新风，实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运用好“幸福小喇叭”、村内宣传栏、微信群、移动客户端和农村远程教育等平台，开展党员示范、脱贫致富模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疫情防控、道德建设、生态文明等宣传。二是**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载体，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规划建设村史馆，完善文化活动室、儿童之家、卫生室等。三是**弘扬乡村优秀文化传统**。利用春节、彝历年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联欢会、游园活动、运动比赛等民俗文化活动等。并在各活动场地宣传播放原创打造的“星星村之歌”，积极引导村民休闲之时参与“院坝舞”，组织村民观看坝坝公益电影等，调动村民的生活热情、丰富村民的精神生活，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4) 加强产业振兴：星星村 2021 年集体经济收入 14.5 万元，同比增长 9%。**优化村级产业布局**。强化“长寿廉洁文化”建设，加快构建“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精心打造以神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星耀食品厂为代表的标准化企业，强化村级电商平台推广作用，建设育好品牌；提升以高山蔬菜、胭脂脆桃、蓝莓、刺梨为代表的精品种植基地，以“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拓展销路，持续发展其他特色作物；升级村级民宿特色农旅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自建农家乐及民宿打造。以特色种养业基地，绿色生态蔬果，民宿农家乐，带动乡村旅游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着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农资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加快农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和应用，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强化优势产业**。为壮大星星村集体经济收入，继续巩固发展优质高山蔬菜种植，确保产品质量。对现有 80 亩胭脂脆桃、40 亩黄花、30 亩蓝莓、5 亩野生刺梨种植基地，注重技术改良，尤其是提升修剪技术、种植技术，聘请农业专家协助指导，加强除草施肥管理等土地改良，确保提质提量。以“蝶舞萤飞 长寿星星”为主题，推进蝶舞萤飞昆虫养殖专业合作社特色昆虫养殖发展，注重研究工艺品制作及培训，提高昆虫产品附加值，带动特色旅游经济。**打造农业知名品牌**。充分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依托已取得的农产品绿色认证、SC 认证、四川扶贫商标等，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加大村级电商平台、星耀食品厂的线上、线下推广力度。着力打造“来自星星的山货”“星耀食品”，争创“乐山知名品牌”，充分利用“互联网+”发展模式的优势，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强化星星村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户持续增收。**加强“支部+合作社+农户+商超”合作**。积极与乐山市商场超市对接，鼓励“消费扶贫”，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发展农产品从基地到商场、超市的直接流通方式，实现“农超对接”，大力发展订单农业。由峨边神农合作社按照商超的产品质量要求组织种植高山蔬菜，由峨边星耀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肉

制品和干制蔬菜制品。电商平台也负责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多渠道拓展农特产品的销路，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户增收。

(5) 助推乡村旅游。建设旅游基础配套设施。依托县乡村旅游规划建设乡村旅游栈道，建设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改善星星村长寿元素、廉洁文化旅游景点，村文化网红微景观，并对亲子乐园、紫藤花廊等微景观进行维护。深入推进“荷花池、桃花林、黄花地”园区建设、蓝莓种植采摘园配套设施建设等。提升打造村级民宿，美化装饰配套设施，改善周围景观景点，使农房变客房，让游客能亲身感受长寿村的滋养。

(6) 巩固脱贫成效：坚持防贫和防返贫并重，持续深入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应急救助机制，抓好动态管理，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照“应享尽享”的原则，对照贫困户脱贫标准，及时全面落实教育、健康、住房安全、兜底保障等扶贫政策，把防止返贫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筹谋划。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增收奖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一是利用县级巩固增收扶持资金开展生态种植和养殖；二是支持贫困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大力开展转移就业；三是加强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增强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四是完善产业奖补措施，鼓励和支持群众发展产业稳固增收；五是提升乡村治理特设置农户公益岗。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1,935,593.57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17,496.50元、租赁负债1,318,097.07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58,498.83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832.89元、租赁负债47,665.94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根据自来水管网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照自来水成本监审要求，为了更加客观反映自来水管网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起对自来水管道资产及生产性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资产分类和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工艺管道	平均年限法	15	3
转送管道	平均年限法	15	3
生产性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3

变更后资产分类和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PE管	平均年限法	18	3
钢管	平均年限法	23	3
水泥管	平均年限法	25	3
球墨铸铁管	平均年限法	33	3
生产性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55	3

因自来水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利润总额8,592,822.01元。对母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根据燃气用户供气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照燃气成本监审要求，为了更加客观反映用户供气设施的预计使用年限，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起对用户供气设施更新改造投资的预计摊销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调整期摊销年限	调整后摊销年限
用户供气设施更新改造投资	8	16

因燃气用户供气设施更新改造投资摊销年限变更,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减少长期费用摊销增加利润总额 1,870,893.63 元。对母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 1、2	注 1、2	70,100.61	73.46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 3	注 3	5,303.92	5.55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75,404.53	79.01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水	注 4	注 4	1249.23	100.00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1249.23	100.00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水表	注:5	注 5	201.31	41.52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201.31	41.5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注 1、2	注 1、2	0.01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0.01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注 6	注 6	722.30	100.00	季度结算，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722.30	10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提供劳务	电网设计施工	注 7	注 7	892.84	20.45	按施工合同约定
小计						892.84	20.45	

注 1：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对本公司执行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单一制综合趸售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注 3：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电力采购。

注 4：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注 5：为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表，执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注 6：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联营企业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运维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注 7：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提供的电网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价格系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2017、2018、2019 年度报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为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的 7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项目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同时，清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抵押贷款	银行借款	88,500,000.00		87,227,395.3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8,850	2015-8-28	2018-8-28	银行借款	用于职工安置					已逾期	是	否	5,945.1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解散，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沱江煤电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沱江煤电的注销。2018 年 8 月 28 日，沙湾区法院受理沱江煤电的破产申请，10 月 24 日，沙湾区法院裁定宣告沱江煤电破产。2019 年 11 月 19 日，沱江煤电破产管理人与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2021 年 10 月 26 日，沙湾区法院裁定终结沱江煤电破产程序（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39）。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回款项 1,272,604.63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对沱江煤电委托贷款计提减值 5,945.18 万元，待完善相关协议后进行账务处理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沱江煤电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945.18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 2013 年 1 月 10 日，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60,7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7 年 7 月 7 日，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60,7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质押给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 2021年12月22日，中环资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730,000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9.24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质押	39,730,00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无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78,149,858	14.52	0	无		国有法人
梁晓环	-20,000	2,848,7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乐明	9,000	2,616,619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复生	239,900	2,163,283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00	1,615,500	0.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51,672	1,268,461	0.24	0	无	境外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40	1,138,542	0.2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8,320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9,858			
梁晓环	2,8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8,700			
王乐明	2,616,619	人民币普通股	2,616,619			
赵复生	2,163,283	人民币普通股	2,163,283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5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68,461	人民币普通股	1,268,4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542	人民币普通股	1,138,5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代表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杨志敏	1996年3月18日	91511100206964497Y	60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曲德福	2019年9月24日	91120104MA06TKQY9R	5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类、金融类、投资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 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庄启飞	2012年6月5日	91120105596143669U	1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谭洪恩	1992年12月22日	91510000621601108W	500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电检修、调试。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40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山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五、38 和第十节七、62。

2021 年度，乐山电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114.80 万元，其中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和综合能源业务收入 249,74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13%。根据乐山电力公司会计政策，乐山电

力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商品或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收款权利等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实现利润的重要来源，其确认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结合行业政策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损耗率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合理；
- (3) 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撑性文件，评价已确认的收入是否符合其会计政策；
- (4) 对重要客户或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评估客户或项目情况与已确认收入的匹配程度；
- (5) 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验收单或抄表记录，检查客户签字等支持性材料，确认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乐山电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山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山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山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山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乐山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祖良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593,146.22	228,648,95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534,073.30
应收账款		84,032,753.52	83,305,620.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809,417.51	56,897,04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25,266.03	67,205,88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986,539.28	62,177,700.39
合同资产		58,816,168.24	88,867,882.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9,400.00	2,173,133.00
其他流动资产		34,774,603.24	49,179,855.18
流动资产合计		486,157,294.04	639,990,14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709,023.72	72,960,576.52
长期股权投资		433,477,224.51	420,951,60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451,238.10	95,018,892.88
投资性房地产		4,303,873.43	2,916,306.71
固定资产		2,289,115,734.98	2,083,492,223.09

在建工程		305,796,290.48	381,161,24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45,682.49	
无形资产		216,545,992.73	216,202,928.27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194,250.27	35,839,17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87,786.18	38,144,10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1,000.00	5,446,40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2,998,076.89	3,358,933,442.86
资产总计		3,999,155,370.93	3,998,923,59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295,700.44	2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	
应付账款		212,243,745.13	221,571,851.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695,132.20	303,531,63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3,417,292.65	230,964,626.52
应交税费		62,203,381.71	56,101,208.80
其他应付款		72,370,692.94	119,800,13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9,595.98	177,592,37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548,921.81	29,396,535.87
流动负债合计		1,358,614,462.86	1,433,958,357.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4,000,000.00	3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6,262.57	
长期应付款		299,548,000.00	308,708,983.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827,699.97	60,290,25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55.18	225,82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523,917.72	743,225,064.86
负债合计		2,058,138,380.58	2,177,183,42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581,241.35	1,384,673,70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313,021.65	-431,926,6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9,859,771.18	1,589,338,612.07
少数股东权益		221,157,219.17	232,401,55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1,016,990.35	1,821,740,16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9,155,370.93	3,998,923,590.43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846,559.07	213,553,17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70,331.69	12,341,09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77,519.37	2,210,892.28
其他应收款		654,183,832.73	635,054,58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454,006.82	9,139,311.49
合同资产		1,907,465.21	2,036,151.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29,594.38	32,609,574.96
流动资产合计		889,369,309.27	906,944,783.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1,096,618.66	1,018,570,99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351,238.10	96,918,892.88
投资性房地产		3,924,790.88	2,521,632.56
固定资产		674,636,931.73	563,318,322.90
在建工程		160,382,147.69	238,366,49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8,103.69	
无形资产		42,894,945.66	37,505,71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04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8,437.38	34,910,25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7,253,213.79	1,992,191,351.32
资产总计		2,936,622,523.06	2,899,136,13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295,700.44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	
应付账款		72,465,198.02	74,139,52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996,438.66	160,688,664.48
应付职工薪酬		137,792,314.18	137,587,644.11
应交税费		32,968,865.54	30,066,644.96
其他应付款		510,988,631.00	607,393,666.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52,468.53	140,900,370
其他流动负债		18,054,149.32	15,427,239.93
流动负债合计		1,210,813,765.69	1,366,203,75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000,000.00	1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5,537.09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05,904.97	24,802,34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69,442.06	350,220,349.34
负债合计		1,592,383,207.75	1,716,424,10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未分配利润		-695,240,405.64	-856,767,69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4,239,315.31	1,182,712,02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36,622,523.06	2,899,136,134.84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1,148,042.20	2,291,204,881.07
其中：营业收入		2,571,148,042.20	2,291,204,881.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5,534,170.43	2,167,735,043.20
其中：营业成本		1,971,044,589.37	1,704,282,15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54,627.59	24,486,743.97
销售费用		96,256,308.54	94,923,597.17
管理费用		326,291,900.88	307,082,291.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986,744.05	36,960,256.54
其中：利息费用		40,792,024.73	41,570,198.73

利息收入		8,380,694.21	5,076,554.57
加：其他收益		3,326,119.83	2,609,52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1,935.50	10,241,03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63,135.77	4,770,040.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2,345.22	7,354,60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6,561.56	-1,369,40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5,829.22	-2,639,60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90.58	84,011.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91,290.96	139,750,006.13
加：营业外收入		6,943,802.17	30,019,383.68
减：营业外支出		4,890,680.40	3,679,06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44,412.73	166,090,323.85
减：所得税费用		20,714,487.73	54,162,49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29,925.00	111,927,83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29,925.00	111,927,833.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13,621.56	102,535,347.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303.44	9,392,48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829,925.00	111,927,833.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13,621.56	102,535,347.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303.44	9,392,486.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4	0.19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4	0.1904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4,111,866.24	1,223,670,452.36
减：营业成本		1,220,610,197.89	935,978,860.29
税金及附加		10,963,700.51	8,091,509.84
销售费用		35,177,084.58	36,276,967.53
管理费用		164,077,129.50	147,822,839.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786,922.51	21,761,294.23
其中：利息费用		23,068,012.47	22,433,478.42
利息收入		2,585,355.76	884,647.95
加：其他收益		551,848.78	779,65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18,175.50	15,881,66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63,135.77	4,770,040.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2,345.22	7,354,60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88.70	-1,221,20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13.86	-88,02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41	-57,156.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334,785.00	96,388,521.04
加：营业外收入		3,231,558.21	3,100,815.74
减：营业外支出		3,387,232.35	2,115,495.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79,110.86	97,373,841.70
减：所得税费用		3,651,822.61	27,854,61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27,288.25	69,519,230.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27,288.25	69,519,230.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527,288.25	69,519,230.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3,155,082.47	2,562,468,78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2,236.67	5,253,30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33,889.59	75,374,17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511,208.73	2,643,096,2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191,619.46	1,362,482,12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072,176.71	541,013,23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558,843.95	228,287,53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16,203.36	102,888,84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938,843.48	2,234,671,7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72,365.25	408,424,50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321.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8,799.73	16,839,24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2,097.53	1,175,36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219.25	18,014,60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601,412.26	352,757,69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01,412.26	352,757,6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80,193.01	-334,743,08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766,168.00	5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766,168.00	5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400,370.00	511,487,9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52,297.98	43,116,26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460,640.00	1,546,06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4,374.00	41,202,08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857,041.98	595,806,32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0,873.98	-64,806,32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46,177.69	218,371,07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47,475.95	227,246,177.69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145,688.07	1,508,335,79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2,294.62	24,334,77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007,982.69	1,532,670,57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454,437.07	881,928,380.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19,294.49	229,312,62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15,327.82	139,270,9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5,100.34	32,898,5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594,159.72	1,283,410,5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3,822.97	249,260,03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55,039.73	22,479,86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20.89	1,059,1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2,860.62	23,539,03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50,911.61	102,628,79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50,911.61	157,628,79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050.99	-134,089,75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766,168.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1,624.37	106,695,51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17,792.37	506,695,51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400,370.00	411,487,9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2,114.09	22,433,47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37,698.27	106,247,43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60,182.36	540,168,88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2,389.99	-33,473,37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53,177.08	131,856,27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46,559.07	213,553,177.08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673,703.80				98,190,892.48		-431,926,643.21		1,589,338,612.07	232,401,555.73	1,821,740,16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84,673,703.80				98,190,892.48		-431,926,643.21		1,589,338,612.07	232,401,555.73	1,821,740,16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07,537.55						117,613,621.56		130,521,159.11	-11,244,336.56	119,276,822.55
(一)综											117,613,621.56		117,613,621.56	4,216,303.44	121,829,925.00

合 收 益 总 额																	
(二)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利 润 分 配																-15,460,640.00	-15,460,640.0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15,460,640.00	-15,460,640.00
4. 其 他																	
(四)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907,537.55							12,907,537.55			12,907,537.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98,190,892.48		-314,313,021.65		1,719,859,771.18	221,157,219.17		1,941,016,990.35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				1,384,175,678.80				98,190,892.48		-538,195,678.86		1,482,571,551.42	223,229,861.76	1,705,801,41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33,688.07		3,733,688.07	1,325,271.93	5,058,96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84,175,678.80				98,190,892.48		-534,461,990.79		1,486,305,239.49	224,555,133.69	1,710,860,3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025.00						102,535,347.58		103,033,372.58	7,846,422.04	110,879,794.62
(一) 综合收											102,535,347.58		102,535,347.58	9,392,486.04	111,927,833.62

2021 年年度报告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本期 提取															
2.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498,025.00							498,025.00			498,025.00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38,400,659.00			1,384,673,703.80			98,190,892.48		-431,926,643.21		1,589,338,612.07	232,401,555.73	1,821,740,167.80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856,767,693.89	1,182,712,02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856,767,693.89	1,182,712,02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61,527,288.25	161,527,28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527,288.25	161,527,28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021 年年度报告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695,240,405.64	1,344,239,315.31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926,140,832.11	1,113,338,88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6,092.13	-146,092.1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926,286,924.24	1,113,192,7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19,230.35	69,519,23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519,230.35	69,519,230.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856,767,693.89	1,182,712,027.06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本公司电力调度；电力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变电运维、光伏发电运维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互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污水设备及管道运维服务；燃气安检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1207W。

股本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

(2) 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分问

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7,315.3822万股国家股中的2,037.00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2003年12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年8月18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037.00万股（即2007年1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41.2226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年11月3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3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2.40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4.15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9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208.82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5,122.9789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1.22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4,771.07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61%的股份总计2,485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2013年10月21日解除。

2013年9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1.9155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22.98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2,980,132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合计发行股份211,920,528.00股。

2015年7月9日至7月14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96万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2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

2017年5月，乐山市国资公司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12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20,469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4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

2020年12月，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470,198股无偿划转给了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进行重分类。

A、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B、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D、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B、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合同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D、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A、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违约率为零，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0。本公司持续对应收票

据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B、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上述金融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非建安业务	2-3年（含3年）	5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建安业务	2-3年（含3年）	3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年以内（含1年）	1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的其他	1-2年（含2年）	40.00

2-3 年（含 3 年）	60.00
3-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0.00

D、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财政预算为支撑，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为 0。本公司持续对长期应收款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财政预算为支撑，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为0。本公司持续对长期应收款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

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55	3	9.70-1.76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8	0	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9.70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注：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项金融工具。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②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③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劳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按照投入法(指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的，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稳岗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通讯类设备、生产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通讯类设备、生产工器具仪表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935,593.5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会议审议批准	债 617,496.5 元、租赁负债 1,318,097.0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8,498.8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2.89 元、租赁负债 47,665.94 元。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自来水管网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照自来水成本监审要求，为了更加客观反映自来水管网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起对自来水管网资产及生产性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4 月起	因自来水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减少固定资产折旧 8,592,822.01 元、减少营业成本 8,592,822.01 元、增加利润总额 8,592,822.01 元。对母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燃气用户供气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照燃气成本监审要求，为了更加客观反映用户供气设施的预计使用年限，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起对用户供气设施更新改造投资的预计摊销年限进行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4 月起	因燃气用户供气设施更新改造投资摊销年限变更，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减少长期费用摊销 1,870,893.63 元、减少营业成本 1,870,893.63 元、增加利润总额 1,870,893.63 元。对母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648,957.86	228,648,95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4,073.30	1,534,073.30	
应收账款	83,305,620.28	83,305,620.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897,045.14	56,897,04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205,880.35	67,205,88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177,700.39	62,177,700.39	
合同资产	88,867,882.07	88,867,882.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3,133.00	2,173,133.00	
其他流动资产	49,179,855.18	49,179,855.18	
流动资产合计	639,990,147.57	639,990,14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960,576.52	72,960,576.52	
长期股权投资	420,951,604.58	420,951,60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18,892.88	95,018,892.88	
投资性房地产	2,916,306.71	2,916,306.71	
固定资产	2,083,492,223.09	2,083,492,223.09	
在建工程	381,161,246.67	381,161,24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5,593.57	1,935,593.57
无形资产	216,202,928.27	216,202,928.27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839,176.70	35,839,17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4,107.11	38,144,10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6,400.33	5,446,40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933,442.86	3,360,869,036.43	1,935,593.57
资产总计	3,998,923,590.43	4,000,859,184.00	1,935,59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571,851.01	221,571,851.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3,531,630.38	303,531,63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4,626.52	230,964,626.52	
应交税费	56,101,208.80	56,101,208.80	
其他应付款	119,800,135.19	119,800,13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592,370.00	178,209,866.50	617,496.50
其他流动负债	29,396,535.87	29,396,535.87	
流动负债合计	1,433,958,357.77	1,434,575,854.27	617,49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4,000,000.00	3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8,097.07	1,318,097.07
长期应付款	308,708,983.10	308,708,983.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290,257.84	60,290,25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23.92	225,82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225,064.86	744,543,161.93	1,318,097.07
负债合计	2,177,183,422.63	2,179,119,016.20	1,935,59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4,673,703.80	1,384,673,70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926,643.21	-431,926,6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589,338,612.07	1,589,338,612.07	
少数股东权益	232,401,555.73	232,401,55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21,740,167.80	1,821,740,16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3,998,923,590.43	4,000,859,184.00	1,935,593.57

东权益) 总计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553,177.08	213,553,17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41,094.00	12,341,09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10,892.28	2,210,892.28	
其他应收款	635,054,582.33	635,054,582.3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39,311.49	9,139,311.49	
合同资产	2,036,151.38	2,036,151.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09,574.96	32,609,574.96	
流动资产合计	906,944,783.52	906,944,783.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8,570,998.73	1,018,570,99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918,892.88	96,918,892.88	
投资性房地产	2,521,632.56	2,521,632.56	
固定资产	563,318,322.90	563,318,322.90	
在建工程	238,366,492.40	238,366,49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498.83	58,498.83
无形资产	37,505,710.83	37,505,71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041.03	79,04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0,259.99	34,910,25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191,351.32	1,992,249,850.15	58,498.83
资产总计	2,899,136,134.84	2,899,194,633.67	58,49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139,527.98	74,139,52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688,664.48	160,688,664.48	
应付职工薪酬	137,587,644.11	137,587,644.11	
应交税费	30,066,644.96	30,066,644.96	
其他应付款	607,393,666.98	607,393,666.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00,370.00	140,911,202.89	10,832.89
其他流动负债	15,427,239.93	15,427,239.93	
流动负债合计	1,366,203,758.44	1,366,214,591.33	10,83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665.94	47,665.94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02,349.34	24,802,34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220,349.34	350,268,015.28	47,665.94
负债合计	1,716,424,107.78	1,716,482,606.61	58,49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未分配利润	-856,767,693.89	-856,767,69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2,712,027.06	1,182,712,02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9,136,134.84	2,899,194,633.67	58,498.8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母公司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母公司	服务业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管安装业务	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管道安装产生的增值额	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从2017年度汇算清缴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各子公司根据自身收入结构状况等判定是否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95,593,146.22	228,648,957.86
合计	195,593,146.22	228,648,957.8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0	1,534,073.30
合计	1,200,000.00	1,534,073.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		/	1,200,000.0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534,073.30	100			1,534,073.30
合计	1,534,073.30	/		/	1,534,073.30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039,896.09
1 至 2 年	9,803,604.58
2 至 3 年	13,263,852.73
3 年以上	20,520,143.3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886,139.60
合计	109,513,636.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14,093.38	17.64	15,727,854.37	81.43	3,586,239.01	19,057,963.57	18.03	15,676,628.41	82.26	3,381,33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99,542.98	82.36	9,753,028.47	10.81	80,446,514.51	86,658,747.09	81.97	6,734,461.97	7.77	79,924,285.12
其中：										
关联方组合	4,826.00				4,826.00	6,775,336.38	6.41			6,775,336.38
政府相关组合	16,153,165.94	14.75			16,153,165.94	10,018,766.01	9.48			10,018,766.01
账龄组合	74,041,551.04	67.61	9,753,028.47	13.17	64,288,522.57	69,864,644.70	66.08	6,734,461.97	9.64	63,130,182.73
合计	109,513,636.36	/	25,480,882.84	/	84,032,753.52	105,716,710.66	/	22,411,090.38	/	83,305,620.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9,617.26	6,383,732.08	7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3,733,995.00	3,733,995.00	100.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100.00	737,170.00	7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5	90.00	客户已停产,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652,115.68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641,490.07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佛耳桥煤矿	543,951.13	543,951.1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464,945.8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379,823.60	75,964.72	20.00	客户已停产,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206,906.8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158,847.68	9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165,000.00	33,000.00	20.00	客户已停产,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847.0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89,037.19	89,037.1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9,314,093.38	15,727,854.37	81.4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42,553,805.34	1,276,614.15	3.00
非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5,283,987.52	369,879.13	7.00
非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928,013.55	464,006.78	5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8,966.00	6,276.20	7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37,153.52	33,438.17	90.00
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8,493,420.85	254,802.64	3.00
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3,943,884.89	276,071.95	7.00
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5,060,710.25	1,518,213.07	30.00
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7,023,609.12	4,916,526.38	70.00
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708,000.00	637,200.00	90.00
合计	74,041,551.04	9,753,028.4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业务特征将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为非建安应收账款和建安应收账款, 再分业务区分账龄。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15,676,628.41	51,225.96				15,727,854.37
按组合计提坏账	6,734,461.97	3,018,566.50				9,753,028.47
合计	22,411,090.38	3,069,792.46				25,480,882.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38,720.82	16.11	1,259,881.71
乐山市沙湾区华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856,868.00	14.48	475,706.04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9,617.26	8.33	6,383,732.08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3,733,995.00	3.41	3,733,995.00
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0,047.42	3.31	1,087,968.07
合计	49,979,248.50	45.64	12,941,282.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33,446.42	84.71	52,663,133.87	92.56
1至2年	1,837,272.15	5.13	3,857,907.12	6.78
2至3年	3,514,378.79	9.81	223,948.15	0.39
3年以上	124,320.15	0.35	152,056.00	0.27
合计	35,809,417.51	100.00	56,897,045.1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4,788,485.95	41.30
四川朗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703,209.00	18.72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19,344.79	9.27
四川川石康盛(亚东)涂敷服务有限公司	1,368,248.00	3.82
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61,231.00	3.24
合计	27,340,518.74	76.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425,266.03	67,205,880.35
合计	17,425,266.03	67,205,88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95,078.22
1 至 2 年	1,875,371.35
2 至 3 年	2,442,126.60
3 年以上	2,864,998.6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696,671.08
合计	27,074,245.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3,158,411.36	145,347,981.93
保证金	2,983,853.60	7,484,338.91
备用金	931,226.39	1,320,434.06
其他	754.56	114.93
合计	27,074,245.91	154,152,869.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204,460.78		76,742,528.70	86,946,989.4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204,460.78		76,742,528.70	86,946,989.4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29,447.81		2,376,216.91	-553,230.90
本期转回	780,000.00			78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5,964,778.70	75,964,778.70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95,012.97		3,153,966.91	9,648,979.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80,108,087.07	2,376,216.91	780,000.00	75,964,778.70		5,739,52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	6,838,902.41	-2,929,447.81				3,909,454.60
合计	86,946,989.48	-553,230.90	780,000.00	75,964,778.70		9,648,979.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39,000,000.00	/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12,927,791.83	2,585,558.37	2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冻结款	3,394,595.58	2,376,216.91	7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1996年线路转让款,难以收回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兴建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已注销,难以收回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垫付诉讼费,难以收回
合计	17,100,137.41	5,739,525.2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5,964,778.7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5,964,778.70	破产清算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是
合计	/	75,964,778.7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927,791.83	注 1	47.75	2,585,558.37
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冻结款	非关联方往来款	3,394,595.58	1 年以内	12.54	2,376,216.91
中心村（犍为）改造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56,119.00	3 至 5 年	4.27	924,895.20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00,000.00	5 年以上	4.06	990,000.00
成都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91,697.80	注 2	4.03	642,586.68
合计	/	19,670,204.21	/	72.65	7,519,257.16

注 1：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 12,927,791.83 元，其中 2-3 年 604,908.95 元、3-5 年 604,908.95 元、5 年以上 11,717,973.93 元。

注 2：应收成都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091,697.80 元，其中 1-2 年 62,160.00 元、2-3 年 1,029,537.8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02,729.82	8,911.78	33,693,818.04	26,999,558.36	141,864.64	26,857,693.72
库存商品	42,996.80		42,996.80	888,227.39		888,227.39
周转材料	704,480.02		704,480.02	327,860.01		327,860.01

合同履行成本	17,545,244.42		17,545,244.42	34,103,919.27		34,103,919.27
合计	51,995,451.06	8,911.78	51,986,539.28	62,319,565.03	141,864.64	62,177,700.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864.64			132,952.86		8,911.78
合计	141,864.64			132,952.86		8,911.7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农村配网项目		8,678,028.42	8,678,028.42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5,202,496.80	5,202,496.80		
2020 年综合计划第一批施工项目	206,802.69	3,057,124.73	3,263,927.42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飞地(犍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工程 100.4KV 配电工程		3,012,829.78	3,012,829.78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单项工程向坪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902,578.21	2,902,578.21		
碧桂园.天悦给水工程		2,635,407.23	2,635,407.23		
110kV 凤桐线岷东支线 1~9#段迁改工程		2,569,938.41	2,569,938.41		
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污水处理厂高低压配电系统项目		2,136,993.87	2,136,993.87		
滢澜洲春森里二期民用天然气安装工程		1,992,151.40	1,992,151.40		
跨越成昆复线 110kV 沫罗线 58#-61#段线路迁改项目		1,842,336.20	1,842,336.20		
其他	33,897,116.58	77,689,168.68	94,041,040.84		17,545,244.42
小计	34,103,919.27	111,719,053.73	128,277,728.58		17,545,244.42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行成本					
合计	34,103,919.27	111,719,053.73	128,277,728.58		17,545,24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关联方组合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4,836,345.02		4,836,345.02	4,682,855.35		4,682,855.35
未到期保证金						
账龄组合	57,896,377.03	3,916,553.81	53,979,823.22	86,993,115.93	2,808,089.21	84,185,026.72
合计	62,732,722.05	3,916,553.81	58,816,168.24	91,675,971.28	2,808,089.21	88,867,882.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9,514,631.86	完成项目结算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单项工程向坪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7,638,627.44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范围涉及电力杆线搬迁工程项目	2,401,573.94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工程：35KV 城孝线及 10KV 孝虎线迁改工程项目	1,996,101.76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宝尚投资滢澜洲春森里自来水安装项目	-1,850,019.99	完成项目结算
四川蓝雁房地产乐山大渡河府一、二、三期自来水安装项目	-1,817,602.80	收回工程款
G245 国道罗目镇鞠安村至高桥镇严寺村沿线风貌改造项目高鞠线工程项目	-1,414,235.14	收回工程款
四川和邦房地产滨河湾一、二、三期自来水安装项目	-1,162,647.42	收回工程款
青江民庭小区民用天然气安装项目	-1,097,360.00	收回工程款
合计	-34,820,194.07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	1,108,464.60			
合计	1,108,464.6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合同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资产

合同	金额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7,648,909.51	28.13	1,235,423.67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单项工程向坪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7,638,627.44	12.18	355,093.20
2020 年综合计划第一批施工项目	3,771,642.69	6.01	113,149.28
玉和苑棚改项目	2,483,851.62	3.96	740,900.48
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范围涉及电力杆线搬迁工程项目	2,401,573.94	3.83	109,530.62
合计	33,944,605.20	54.11	2,554,097.25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19,400.00	2,173,133.00
合计	6,519,400.00	2,173,133.00

注：见附注 16 “长期应收款”。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	6,999,007.87	19,677,949.14
预交企业所得税		453,706.04
委托贷款	27,775,595.37	29,048,200.00
合计	34,774,603.24	49,179,855.18

注：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委托乐山市商业银行向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发放委托贷款 8,850.00 万元，沫江煤电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作抵押担保。2019 年 11 月 19 日，沫江煤电破产管理人与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2021 年 10 月 26 日，沙湾区法院裁定终结沫江煤电破产程序。本年收到沫江煤电归还委托贷款 1,272,604.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委托贷款余额 87,227,395.37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9,451,800.00 元。待完善相关协议后对该委托贷款进行账务处理。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沙湾区污水处理PPP项目	81,228,423.72		81,228,423.72	75,133,709.52		75,133,709.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19,400.00		-6,519,400.00	-2,173,133.00		-2,173,133.00	
合计	74,709,023.72		74,709,023.72	72,960,576.52		72,960,576.52	/

注：特许经营权项目为公司的孙公司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环保公司”）承接的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9,855,076.11			20,958,092.51			4,337,515.84			386,475,652.78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96,528.47			-4,094,956.74						47,001,571.73
小计	420,951,604.58			16,863,135.77			4,337,515.84			433,477,224.51
合计	420,951,604.58			16,863,135.77			4,337,515.84			433,477,224.51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97,417.30	11,283,806.66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565,074.22	8,227,928.80
乐山市商业银行	83,888,746.58	75,507,157.42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99,451,238.10	95,018,892.88

注：沫江煤电已破产清算完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核销沫江煤电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 元，其中成本 130,0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13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40,626.43			6,140,62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2,778.08			1,542,778.0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42,778.08			1,542,778.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683,404.51			7,683,404.5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24,319.72			3,224,31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211.36			155,211.36
(1) 计提或摊销	155,211.36			155,21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79,531.08			3,379,531.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03,873.43			4,303,873.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6,306.71			2,916,306.71

注：①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5,211.36 元；②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全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④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88,229,012.79	2,083,461,556.59
固定资产清理	886,722.19	30,666.50
合计	2,289,115,734.98	2,083,492,223.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8,289,199.39	2,357,616,725.93	48,591,992.81	139,376,014.83	3,663,873,93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28,769.32	307,588,397.73	3,765,467.34	13,465,337.29	356,247,971.68
(1) 购置	1,450,631.90	15,534,896.83	3,387,979.03	7,598,430.23	27,971,937.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9,978,137.42	288,125,660.15	377,488.31	5,866,907.06	324,348,192.9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927,840.75			3,927,84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7,965,895.73	13,958,136.43	2,690,236.47	7,131,845.81	31,746,114.44
(1) 处置或报废	7,965,895.73	13,958,136.43	2,690,236.47	7,131,845.81	31,746,114.44
4. 期末余额	1,141,752,072.98	2,651,246,987.23	49,667,223.68	145,709,506.31	3,988,375,790.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8,573,218.09	981,773,604.75	34,929,073.33	56,751,636.60	1,572,027,53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50,755.01	103,488,491.59	3,352,813.08	6,751,771.01	146,443,830.69
(1) 计提	32,850,755.01	102,208,118.59	3,352,813.08	6,751,771.01	145,163,457.69
(2) 其他		1,280,373.00			1,280,37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48,077.35	9,945,596.47	2,427,392.95	2,888,362.88	26,709,429.65
(1) 处置或报废	11,448,077.35	9,945,596.47	2,427,392.95	2,888,362.88	26,709,429.65
4. 期末余额	519,975,895.75	1,075,316,499.87	35,854,493.46	60,615,044.73	1,691,761,933.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4,669,140.34	1,574,652,680.65	13,812,730.22	85,094,461.58	2,288,229,012.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12,608,944.41	1,374,565,314.47	13,662,919.48	82,624,378.23	2,083,461,556.59

注：A、本期计提折旧额 145,163,457.69 元；B、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24,348,192.94 元；C、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增加为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犍为公司”）接收用户资产增加 3,927,840.75 元；D、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其他增加为犍为公司接收用户资产增加 1,280,373.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45,114.23	29,903.50
运输设备	2,521.52	
其他	739,086.44	763.00
合计	886,722.19	30,666.50

注：固定资产清理期末账面余额为 2,294,086.81 元，减值准备为 1,407,364.62 元。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9,965,452.95	358,876,405.50
工程物资	15,830,837.53	22,284,841.17
合计	305,796,290.48	381,161,24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	50,832,147.97		50,832,147.97	50,258,134.73		50,258,134.73
犍为公司 2021 年智能表全覆盖工程	38,755,668.64		38,755,668.64			
第二气源工程	38,747,964.89		38,747,964.89			
犍为 110KV 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9,383,622.67		9,383,622.67	9,194,943.43		9,194,943.43
“四网融合”信息化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7,938,548.57		7,938,548.57	4,356,092.70		4,356,092.70
金马线岷江穿越段燃气管道抢险修复工程	7,750,605.07		7,750,605.07			
中低压线路改造(10KV 新城线与楠城线联络线电缆改造)工程	7,447,785.05		7,447,785.05	6,763,031.36		6,763,031.36
夹江经济开发区 35kV 合华线迁改工程	6,908,434.19		6,908,434.19	6,908,434.19		6,908,434.19
诺瓦特公司生产用房	5,686,422.02		5,686,422.02			
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5,468,840.65		5,468,840.65			
其他	111,667,378.63	621,965.40	111,045,413.23	282,017,734.49	621,965.40	281,395,769.09
合计	290,587,418.35	621,965.40	289,965,452.95	359,498,370.90	621,965.40	358,876,405.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A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	43,938,800	50,258,134.73	574,013.24			50,832,147.97	115.69	98				自筹资金
B 犍为公司2021年智能表全覆盖工程	56,863,900		38,755,668.64			38,755,668.64	68.16	95				自筹资金
C 第二气源工程	69,951,800		38,747,964.89			38,747,964.89	55.39	95				自筹资金
D 犍为110KV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74,000,000	9,194,943.43	188,679.24			9,383,622.67	12.68	35				自筹资金
E“四网融合”信息化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20,847,300	4,356,092.70	3,582,455.87			7,938,548.57	38.08	95				自筹资金
F 金马线岷江穿越段燃气管道抢险修复工程	9,602,800		7,750,605.07			7,750,605.07	80.71	90				自筹资金
G 中低压线路改造(10KV新城线与楠城线联络线电缆改造)工程	7,568,700	6,763,031.36	684,753.69			7,447,785.05	98.40	95				自筹资金
H 夹江经济开发区35kV合华线迁改工程	8,542,200	6,908,434.19				6,908,434.19	80.87	70				自筹资金
I 诺瓦特公司生产用房	7,750,000		5,686,422.02			5,686,422.02	73.37	90				自筹资金
J 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16,582,400		5,468,840.65			5,468,840.65	32.98	85				自筹资金
合计	315,647,900	77,480,636.41	101,439,403.31			178,920,039.72	/	/			/	/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A、2010年5月3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2010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KV夏荷一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于2010年8月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总预算为4,393.88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98%；该项目累计已投入50,832,147.97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15.69%。

B、犍为公司2021年智能表全覆盖工程获得“乐电司（2021）6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5,686.39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38,755,668.64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8.16%。

C、第二气源工程获得“乐电司（2020）239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6,995.18万元，企业资金来源为自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完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38,747,964.89元，占预算的比例为55.39%。

D、犍为110KV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获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犍发改项目审[2017]4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7,40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35KV临时变电站已基本完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3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9,383,622.67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2.68%。

E、“四网融合”信息化开发项目一期工程获得“乐电司（2021）6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2,084.73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95%；该项目目前累计已投入7,938,548.57元，占预算的比例为38.08%。

F、金马线岷江穿越段燃气管道抢险修复工程获得“乐电司（2021）6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960.28万元，企业资金来源为自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7,750,605.07元，占预算的比例为80.71%。

G、中低压线路改造（10KV新城线与楠城线联络线电缆改造）工程获得“乐电司发展（2017）1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756.87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7,447,785.05元，占预算的比例为98.40%。

H、夹江经济开发区 35kV 合华线迁改工程获得“乐电司〔2020〕75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854.22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目前已完成 G5 至 G10 塔段放线，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7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6,908,434.19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80.87%。

I、诺瓦特公司生产用房项目获得“乐电〔2020〕33-5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7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用房尚在装修中，整体完工率约 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5,686,422.0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3.37%。

J、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获得“乐山电力 2021 临时申报计划项目申报”审核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1,65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为 8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5,468,840.65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32.98%。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犍为 2020 年农村低电压治理工程	31,162,454.01	884,333.33	32,046,787.34
夹江 110 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	22,665,315.50	193,958.71	22,859,274.21
夹江丰收 110KV 变电站工程	26,572,102.66	2,057,215.96	28,629,318.62
沙湾区供水管网工程	10,497,039.28	3,280,873.69	13,777,912.97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工程	6,013,458.76	7,745,712.92	13,759,171.68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		13,119,011.52	13,119,011.52
夹江 35KV 杨柳变电站 10KV 城区线路及台区技改工程	7,136,363.45	1,950,103.65	9,086,467.10
犍为公司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8,862,726.87	8,862,726.87
城东配气站改造工程	4,561,447.83	1,939,295.52	6,500,743.35
合计	108,608,181.49	40,033,232.17	148,641,413.6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计	621,965.40			621,965.40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5,830,837.53		15,830,837.53	22,284,841.17		22,284,841.17
合计	15,830,837.53		15,830,837.53	22,284,841.17		22,284,841.17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5,593.57	1,935,59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1,904.67	2,071,90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07,498.24	4,007,498.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815.75	761,815.75
(1) 计提	761,815.75	761,81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1,815.75	761,815.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5,682.49	3,245,682.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5,593.57	1,935,593.57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16.06 万元。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421,880.98			16,525,959.76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74,057,53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43,179.01				10,243,179.01
(1) 购置				10,243,179.01				10,243,17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4,102.67				2,564,102.67
(1) 处置				2,564,102.67				2,564,102.67
4. 期末余额	255,421,880.98			24,205,036.10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81,736,609.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246,995.36			11,060,273.95	12,817.18	1,228,433.42	306,085.44	57,854,60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0,076.85			4,874,012.92	452.76	52,456.44	48,329.28	10,575,328.25
(1) 计提	5,600,076.85			4,874,012.92	452.76	52,456.44	48,329.28	10,575,32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9,316.37				3,239,316.37
(1) 处置				3,239,316.37				3,239,316.37
4. 期末余额	50,847,072.21			12,694,970.50	13,269.94	1,280,889.86	354,414.72	65,190,617.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574,808.77			11,510,065.60	13,130.06	319,110.14	128,878.16	216,545,992.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0,174,885.62			5,465,685.81	13,582.82	371,566.58	177,207.44	216,202,928.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1）本期摊销金额为 10,575,328.25 元。

（2）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无。

（3）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商誉是本公司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年3月4日，公司分别以1,197.00万元和273.00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798.00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182.00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6,799,980.0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根据大岷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预期，按照增长率为0%，预测期为5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按照15%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测试的结果，可回收金额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34,925,642.11	7,320,467.96	2,844,156.45		39,401,953.62
玉屏供电所装修		402,679.93	40,267.99		362,411.94
舞云供电所装修		402,679.93	40,267.99		362,411.94
九井供电所装修		402,679.93	40,268.00		362,411.93
天仙桥电站石麟电站主厂房新建彩钢屋	318,602.96		45,514.68		273,088.28

面工程				
天仙桥电站石麟电站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220,680.52		36,780.12	183,900.40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126,640.56		25,757.40	100,883.16
基地水管改造	91,089.47		10,311.96	80,777.51
石麟电站绿色厨房施工费	77,480.05		11,068.56	66,411.49
象鼻嘴、月儿山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79,041.03		79,041.03	
合计	35,839,176.70	8,528,507.75	3,173,434.18	41,194,250.27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28,992.01	1,429,348.80	17,756,459.85	3,233,847.12
可抵扣亏损	125,033,749.52	31,258,437.38	139,641,039.96	34,910,259.99
合计	134,562,741.53	32,687,786.18	157,397,499.81	38,144,107.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191,955.18		225,823.92
合计		191,955.18		225,823.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827,305.05	368,554,082.86
可抵扣亏损	1,252,539,146.57	1,017,168,092.38
合计	1,400,366,451.62	1,385,722,175.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35,528.00	
2022 年	935,560,532.25	920,953,241.81	
2023 年	8,763,470.12	8,763,470.12	
2024 年	49,225,365.12	49,225,365.12	
2025 年	38,090,487.33	38,090,487.33	

2026 年	220,899,291.75		
合计	1,252,539,146.57	1,017,168,092.38	/

注：将于 2026 年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系本公司、犍为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公司”）、大岷公司、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亏损，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5,400.33		315,400.33
预付土地款	5,671,000.00		5,671,000.00	5,131,000.00		5,131,000.00
合计	5,671,000.00		5,671,000.00	5,446,400.33		5,446,400.33

3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109,358,079.86	2,516,561.56	780,000.00	75,964,778.70	35,129,862.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1,864.64			132,952.86	8,911.78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08,089.21	1,108,464.60			3,916,553.81
四、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322,200.82	1,407,364.62		322,200.82	1,407,364.62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84,843.60				8,384,843.60
九、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621,965.40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十五、其他（其他流动资产）	59,451,800.00				59,451,800.00
合计	181,088,843.53	5,032,390.78	780,000.00	76,419,932.38	108,921,301.93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85,295,700.44	295,000,000.00
合计	385,295,700.44	295,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借款本金 383,766,168.00 元、计提利息 1,529,532.44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4,215,769.02	173,253,934.82
1年以上	18,027,976.11	48,317,916.19
合计	212,243,745.13	221,571,851.0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124,400.00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4,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四川欣亿劳务有限公司	1,877,306.20	工程尚未结算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485,754.36	工程尚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5,826.18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8,877,286.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电款	234,234,833.63	218,177,893.89
预收工程款	55,598,394.70	52,737,719.85
预收售气款	17,856,917.32	22,909,689.52
预收售水款	8,066,836.48	7,211,873.94
预收服务款	1,756,953.99	1,853,297.76
预收设计咨询款	86,649.72	609,116.58
其他	94,546.36	32,038.84
合计	317,695,132.20	303,531,630.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售电款	16,056,939.74	智能表覆盖率提高，预存电费增加。
预收售气款	-5,052,772.20	自然波动。
合计	11,004,167.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0,891,556.21	575,766,208.73	563,314,878.84	243,342,886.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070.31	85,560,685.21	85,559,348.97	74,406.55
三、辞退福利		149,479.00	149,47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0,964,626.52	661,476,372.94	649,023,706.81	243,417,292.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777,944.23	457,256,259.45	444,734,796.39	241,299,407.29
二、职工福利费		32,704,242.03	32,704,242.03	
三、社会保险费	8,989.43	31,693,083.54	31,692,797.24	9,27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95.03	24,569,102.96	24,568,826.66	8,971.33
工伤保险费	294.40	7,123,980.58	7,123,970.58	304.4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287.28	40,876,764.15	40,876,764.15	14,287.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0,335.27	13,235,859.56	13,306,279.03	2,019,915.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0,891,556.21	575,766,208.73	563,314,878.84	243,342,886.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787.76	55,938,258.60	55,936,970.64	49,075.72
2、失业保险费	25,282.55	2,528,169.84	2,528,121.56	25,330.83
3、企业年金缴费		27,094,256.77	27,094,256.77	
合计	73,070.31	85,560,685.21	85,559,348.97	74,406.55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829,432.84	31,303,138.43
企业所得税	5,240,042.19	5,950,049.84
个人所得税	512,085.82	561,7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392.66	441,969.22
农网还贷资金	15,935,792.91	12,952,044.85
可再生能源附加	3,038,756.03	1,581,704.23
水资源税	1,690,482.08	1,584,252.20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460,337.50	1,093,483.55
印花税	306,911.59	288,537.10
教育附加费	281,903.10	201,392.93
地方教育附加	188,070.61	136,910.51
房产税	100,068.57	4,971.4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2,105.81	
土地使用税		1,043.49
合计	62,203,381.71	56,101,208.80

42、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71,066,205.21	118,495,647.46
合计	72,370,692.94	119,800,13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暂未领取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23,066,950.08	20,557,474.69
保证金	23,313,638.01	26,452,992.20
往来款	24,362,945.67	27,811,000.72
代扣税款手续费	260,610.40	671,006.49
农网资金利息		42,877,500.00
其他	62,061.05	125,673.36
合计	71,066,205.21	118,495,647.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512,971.71	代收款项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3,000.00	未到期保证金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6,849.14	未到期履约保证金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0,920.00	未到期保证金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保证金, 对方未催收
合计	11,892,170.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00,000.00	175,900,37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7,595.98	617,496.50
合计	28,339,595.98	178,209,866.50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上述分别见附注46、48、4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226,926.95	666,361.93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79,330.97	-48,865.43
合计	1,147,595.98	617,496.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500,000.00	170,900,37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175,900,37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本币)	期初数(本币)
成都银行	2019-3-15	2021-1-28	3.915		50,000,0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1-11-26	3.6636		38,232,995.00
平安银行	2019-12-19	2021-12-17	3.5372		48,667,375.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1-12-29	3.85		2,000,000.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4-29	2021-4-27	3.85		1,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30	2021-5-28	3.85		5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30	2021-11-26	3.85		5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5-4	2021-12-31	4.80		2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9-3	2021-12-31	4.80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26	2021-3-25	6.27		5,000,000.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12-30	2022-12-29	3.85	17,000,000.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4-28	2022-4-21	3.85	2,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27	2022-5-27	3.85	5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27	2022-11-26	3.85	5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27	2022-6-30	3.85	25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27	2022-12-30	3.85	250,000.00	
成都银行	2019-03-26	2022-3-25	6.27	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175,900,37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计		1,692,000.00			1,692,000.00	

注：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2,548,921.81	29,396,535.87
合计	32,548,921.81	29,396,535.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294,500,000.00	479,900,37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00,000.00	-175,900,370.00
合计	334,000,000.00	37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期末数 (本币)	期初数 (本币)
工商银行	2019-4-4	2022-3-13	4.2525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7-18	2034-3-25	6.27	1,500,000.00	1,5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1-20	2034-3-25	6.27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2-11	2034-3-25	6.27	12,000,000.00	12,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4-1	2022-3-21	4.51		14,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9-3	2027-11-20	4.80		3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11-1	2027-11-20	4.8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10-23	2027-11-20	4.80		2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25	2027-11-20	4.8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12-1	2027-11-20	4.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2-12-29	3.85		17,000,000.00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2020-4-29	2023-4-27	3.85	27,000,000.00	29,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11-30	2023-11-26	3.85	48,000,000.00	49,000,000.00
成都银行	2020-1-20	2034-3-25	6.27	16,000,000.00	16,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3-26	2034-3-25	6.27	30,000,000.00	35,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1-1-5	2023-11-24	3.85	49,000,000.00	
工商银行	2021-5-31	2024-5-31	3.7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21-5-31	2024-5-31	3.70	30,000,000.00	
合计				334,000,000.00	374,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26,926.95	666,361.93
1 至 2 年	610,989.60	666,361.93
2 至 3 年	625,194.42	89,600.00
3 至 5 年	400,274.48	190,942.50
5 年以上	487,225.51	492,538.88
租赁付款额小计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6,752.41	-170,211.67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7,595.98	-617,496.50
合计	1,956,262.57	1,318,097.07

注：公司2021年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为70,834.31元。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9、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38,798,000.00	47,958,983.10
合计	299,548,000.00	308,708,98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其他说明：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5 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5 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注：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详见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
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乐市环函[2017]31号,乐市环函[2017]197号,乐市环函[2017]231号
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乐市环[2018]209号
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	9,160,983.10	1,099,086.70	10,260,069.80		犍国资[2017]130号
合计	47,958,983.10	1,099,086.70	10,260,069.80	38,798,000.00	

注：①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②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根据“乐市环函[2017]31号”、“乐市环函[2017]197号”和“乐市环函[2017]231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李码头水源区水源保护区、大渡河安谷库区水源区水源保护区和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③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乐市环[2018]209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库区水源区和青衣江陶度水源区（含第五水厂水源区）一级保护区生态涵养林建设；④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来源于犍为县国资委拨入的四川嘉阳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根据“犍国资[2017]130号”通知规定分离移交费用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分担。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027,065.51	6,788,000.00	3,105,547.66	60,709,517.85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62,600.00			162,6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线路补贴款	2,448,000.01		87,428.57	2,360,571.44	收到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企业工程补贴款	652,592.32		57,581.64	595,010.68	收到的工程建设补贴款
合计	60,290,257.84	6,788,000.00	3,250,557.87	63,827,699.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32,881,280.34	3,500,000.00		2,425,549.26		33,955,731.08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162,600.00					162,600.00	与收益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25,663.36			10,619.52		115,043.84	与资产相关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1,447,590.22			30,964.44		1,416,625.78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218,182.26			201,398.64		16,783.62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68,375.00			133,500.00		1,234,875.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20,196,946.33	3,288,000.00		106,258.8		23,378,687.53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789,028.00			197,257.00		591,77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189,665.51	6,788,000.00		3,105,547.66		60,872,11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17,917,835.99	12,907,537.55		30,825,373.54
合计	1,384,673,703.80	12,907,537.55		1,397,581,241.35

注：犍为公司接收用户资产净额 2,647,467.75 元增加资本公积；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完工决算，犍为公司收到的专项应付款 10,260,069.8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0,013,813.53			60,013,813.53
合计	98,190,892.48			98,190,892.48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926,643.21	-538,195,678.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33,688.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926,643.21	-534,461,99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613,621.56	102,535,34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313,021.65	-431,926,643.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2,018,419.04	1,965,531,388.08	2,250,895,165.68	1,700,259,708.77
其他业务	39,129,623.16	5,513,201.29	40,309,715.39	4,022,445.35
合计	2,571,148,042.20	1,971,044,589.37	2,291,204,881.07	1,704,282,154.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力分部	燃气分部	自来水分部	宾馆分部	综合能源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1,754,098,937.36	454,768,832.59	161,046,909.21	34,590,843.63	127,512,896.25		2,532,018,419.04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754,098,937.36	380,879,746.19	130,799,407.29	34,590,843.63	83,843,838.95		2,384,212,773.42
在某一时段确认		73,889,086.40	30,247,501.92		43,669,057.30		147,805,645.62
其他业务收入：						39,129,623.16	39,129,623.1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4,031,848.88	34,031,848.88
在某一时段确认						5,097,774.28	5,097,774.28
合计	1,754,098,937.36	454,768,832.59	161,046,909.21	34,590,843.63	127,512,896.25	39,129,623.16	2,571,148,042.2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品销售：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提供劳务：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按照投入法(指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的，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常规的公共服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通常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对其他业务，本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性质、履约能力等评定其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74,215,684.65元，其中：69,263,003.77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4,952,680.88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对于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滨河湾四、五、六期自来水安装工程	4,916,390.17	3,277,593.45
中铁二十局集团乐山基地“三供一业”给水（中铁二十局片区改造工程）工程	3,025,091.57	
夹江经开区 110kV 江合线及 35kV 合华线迁改工程	2,716,000.00	
峨汉高速高低压线路迁改工程（1-6 标段 10KV 及以下部分）	2,636,910.62	
安谷城中村棚改工程（一期）给水工程	2,512,631.14	1,675,087.43
110kV 风桐线岷东支线 1#-9#段迁改工程	2,148,200.00	
10KV 四川省犍为芭石独立工矿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孝姑水厂及取水口项目	1,956,768.56	
景安公园地块（峨眉小院）及赶山河公园项目 35kV 夏楠线 9#-21#段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1,742,133.14	
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工业水厂项目高低压配电系统	1,686,711.00	
峨眉悦山府（一期）专业分包项目	1,686,165.30	
其他	44,236,002.27	
合计	69,263,003.77	4,952,680.88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4,469.40	4,923,973.61
教育费附加	3,188,090.95	2,280,971.06
房产税	3,956,440.08	3,624,861.46
土地使用税	4,395,549.78	3,934,794.11
车船使用税	99,832.95	96,059.17
印花税	1,404,218.88	1,262,008.92
水资源税	6,743,161.79	6,847,770.92
地方教育附加	2,180,595.40	1,516,304.72
其他	132,268.36	
合计	28,954,627.59	24,486,743.97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第十节六、税项。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70,976,697.52	75,399,936.64
修理费	7,800,193.06	7,273,164.12
折旧费	4,751,566.52	3,815,597.44
销售服务费	4,668,879.65	2,075,783.52
广告宣传费	2,302,195.89	2,430,459.60
水电费	2,062,724.75	912,499.63
机物料消耗	428,645.85	422,944.76
办公费	384,220.59	501,795.51
劳动保护费	290,807.04	898,414.44
低耗品摊销	216,513.10	294,528.48
其他	2,373,864.57	898,473.03
合计	96,256,308.54	94,923,597.17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57,934,475.85	238,193,697.28
折旧费	16,993,763.15	16,996,940.58
无形资产摊销	8,566,781.16	7,214,604.26
财产保险费	4,994,285.93	2,448,500.22
警卫消防费	4,831,184.88	4,925,930.58
运输费	4,473,577.13	4,380,198.96
办公费	4,199,639.42	4,081,047.09
修理费	3,212,577.11	6,547,859.86
咨询费	3,100,336.37	4,777,723.55
劳动保护费	2,677,740.57	3,943,811.75
其他	15,307,539.31	13,571,977.27
合计	326,291,900.88	307,082,291.40

6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792,024.73	41,570,198.73
减：利息收入	-8,380,694.21	-5,076,554.57
其他	575,413.53	466,612.38
合计	32,986,744.05	36,960,256.54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425,549.26	1,548,310.56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963.35	205,590.53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201,398.64	201,398.64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197,257.00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6,258.80	106,258.80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10,619.52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30,964.44	22,225.54
增值税减免税款	76,608.82	14,765.25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169,600.00
合计	3,326,119.83	2,609,525.84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63,135.77	4,770,04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48,799.73	5,470,999.66
合计	21,411,935.50	10,241,039.84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958,092.51	7,701,889.53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094,956.74	-2,931,849.35
合计	16,863,135.77	4,770,04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0	3,01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68,799.73	2,460,999.66
合计	4,548,799.73	5,470,999.66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13,610.64	568,362.31
乐山市商业银行	8,381,589.16	6,786,244.07
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662,854.58	
合计	4,432,345.22	7,354,606.38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69,792.46	-1,318,649.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33,230.90	-50,757.06
合计	-1,736,561.56	-1,369,406.32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952.8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7,364.62	-286,982.1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108,464.60	-2,219,674.46
合计	-2,515,829.22	-2,639,609.45

其他说明：其他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590.58	84,011.97
合计	-40,590.58	84,011.97

7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6,317.62	346,195.34	106,317.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6,317.62	346,195.34	106,317.62
接受捐赠		966,262.39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30,504.57	2,818,240.87	330,504.57
其他收入（注）	6,506,979.98	25,888,685.08	6,506,979.98
合计	6,943,802.17	30,019,383.68	6,943,80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504.57	2,694,667.64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稳增长奖励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助		29,837.22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经信局2019年受灾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费		8,736.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504.57	2,818,240.87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收入主要有公司、犍为公司、自来水公司及燃气公司收到的供电、供水及供气违约金 5,979,172.54 元。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3,028.83	1,193,749.36	1,363,028.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3,028.83	1,193,749.36	1,363,028.83
对外捐赠	812,000.00	1,301,500.00	812,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660,261.36	595,426.09	660,261.36
其他支出	2,055,390.21	588,390.51	2,055,390.21
合计	4,890,680.40	3,679,065.96	4,890,680.40

其他说明：其他支出主要有意外事故赔偿 1,789,634.01 元。

7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92,035.54	17,885,83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22,452.19	36,276,656.34
合计	20,714,487.73	54,162,490.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544,412.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36,103.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66,585.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42,187.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7,862.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4,318.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587.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31,619.69
所得税费用	20,714,48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55,676,969.48	26,811,297.98
代收污水处理费	33,745,609.91	6,117,048.55
代收垃圾处理费	12,512,508.00	
赔偿款、违约金	7,946,504.33	7,170,828.27
政府补助	7,819,267.92	24,518,540.87
收到退回代垫款	6,472,003.98	600,000.00
房屋租金收入	3,815,556.35	4,244,142.01
存款利息收入	3,247,628.64	3,365,454.57
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	1,127,458.12	1,358,233.33
其他	2,070,382.86	1,188,625.51
合计	134,433,889.59	75,374,171.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费用支出	59,063,399.50	75,386,372.58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34,136,036.82	14,507,887.60
支付代收垃圾处理费	12,511,580.52	
退还的保证金	8,220,716.08	9,391,518.61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442,890.10	
其他	9,741,580.34	3,603,070.18
合计	124,116,203.36	102,888,848.9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网资金占用费	42,877,500.00	41,202,087.05

租赁费	926,874.00	
合计	43,804,374.00	41,202,087.05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829,925.00	111,927,83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6,561.56	1,369,406.32
信用减值损失	2,515,829.22	2,639,60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318,669.05	145,898,636.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761,815.75	
无形资产摊销	10,575,328.25	7,214,60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3,434.18	2,416,23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90.58	-84,01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6,711.21	847,55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2,345.22	-7,354,606.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58,959.16	39,859,098.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11,935.50	-10,241,03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6,320.93	36,310,52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33,86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4,113.97	373,43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752,932.80	-18,303,85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07,754.69	88,076,457.62
其他	10,441,568.36	7,508,4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72,365.25	408,424,50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747,475.95	227,246,177.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246,177.69	218,371,079.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98,701.74	8,875,097.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747,475.95	227,246,177.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747,475.95	227,246,17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47,475.95	227,246,177.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45,670.27	1,402,78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5,670.27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845,670.27	/

83、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4、套期**适用 不适用**85、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425,549.26	其他收益	2,425,549.26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963.35	其他收益	143,963.35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201,398.64	其他收益	201,398.64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其他收益	197,257.00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其他收益	133,500.00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6,258.80	其他收益	106,258.80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其他收益	10,619.52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30,964.44	其他收益	30,964.44
增值税减免税款	76,608.82	其他收益	76,608.82
稳岗补贴	25,504.57	营业外收入	25,504.57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290,000.00	营业外收入	290,000.00
2020 年稳增长奖励款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投资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峨边县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电力安装、综合能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3,959,247.90		105,877,952.4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8,418,115.17	15,460,640.00	113,480,350.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860.56	749,635,720.58	903,636,581.14	457,180,843.88	155,611,794.30	612,792,638.18	216,043,531.74	744,783,963.15	960,827,494.89	431,075,868.42	224,870,774.58	655,946,643.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1,000,286.79	322,116,004.67	713,116,291.46	185,587,917.75		185,587,917.75	512,567,749.60	262,348,598.67	774,916,348.27	214,146,903.72	504,761.93	214,651,665.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3,032,561.54	-14,036,908.93	-14,036,908.93	97,262,591.59	273,225,323.67	7,357,041.18	7,357,041.18	37,735,869.6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4,410,675.03	39,130,571.09	39,130,571.09	91,917,482.87	467,085,912.05	51,077,297.48	51,077,297.48	50,515,774.2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四川乐山	服务业	49.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442,172,844.69	8,073,026.72	1,205,287,317.95	25,445,310.09
非流动资产	3,321,849,345.53	135,282,107.10	3,228,150,701.62	125,882,425.17
资产合计	4,764,022,190.22	143,355,133.82	4,433,438,019.57	151,327,735.26
流动负债	724,470,810.05	24,299,251.48	435,636,713.49	16,571,026.70
非流动负债	2,111,851,309.36	24,000,000.00	2,138,315,691.13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836,322,119.41	48,299,251.48	2,573,952,404.62	46,571,026.70

少数股东权益	138,009,278.86		146,798,62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9,690,791.95	95,055,882.34	1,712,686,990.28	104,756,708.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6,475,652.78	47,001,571.73	369,855,076.11	51,096,528.4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6,475,652.78	47,001,571.73	369,855,076.11	51,096,528.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1,102,360.72	17,066,018.96	384,704,204.37	19,600.00
净利润	110,323,964.91	-9,700,826.22	47,761,954.60	-4,510,136.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0,323,964.91	-9,700,826.22	47,761,954.60	-4,510,136.2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337,515.84		11,368,244.8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款项、银行借款等，在经营活动中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金融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离岸借款，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离岸借款的规模和汇率变化，以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离岸借款为 924 万美元，本公司已签署《外币掉期业务总协议书》以降低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农网资金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为降低该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利率的变化，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实时调整融资结构；同时，公司积极与银行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短期融资需求，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银行借款金额及带息农网资金借款均为固定利率或固定计算方式（LPR±固定基点）确定利息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政府指导价采购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积极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以降低价格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照组合分类进行管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客户的财务状况、担保情况、信用记录等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分别设置信用政策，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资金归集方式，统一调配集团内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53,820.80	12,997,417.30	99,451,238.1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53,820.80	12,997,417.30	99,451,238.1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6,453,820.80	12,997,417.30	99,451,238.1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453,820.80	12,997,417.30	99,451,238.1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采用被投资单位近期交易价格或可比公司近期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情况做必要调整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701,006,067.27	421,228,066.9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3,039,245.63	50,236,387.98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13,102.65	602,555.87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492,314.66	11,694,885.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提供劳务	8,928,377.01	5,251,438.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113.2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7,222,994.31	5,182,077.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采购电力和工程施工。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对本公司执行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单一制综合趸售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施工业务价格系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

公司与参股单位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电力。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定价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水表。自来水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水表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3.24	666.9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818,550.33		942,586.9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市五通桥供电分公司	20,104.6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63,110.47		3,038.47	
参股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421.95			
小计		1,307,187.39		945,625.43	
应收账款: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4,826.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475,336.38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0	
小计		4,826.00		6,775,336.3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5,964,778.70	75,964,778.70
小计				75,964,778.70	75,964,778.7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关联方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7,227,395.37	59,451,800.00	88,500,000.00	59,451,800.00
小计		87,227,395.37	59,451,800.00	88,500,000.00	59,451,800.00
合计		88,539,408.76	59,451,800.00	172,185,740.51	135,416,578.7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参股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105,639.26	3,731,321.32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465,388.70	4,088,137.30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683,823.00	684,244.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991,150.4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266.44	
合同负债: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756,949.02	2,935.78
其他应付款: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959.91	10,637.95

合计		11,034,026.33	10,508,426.79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②担保情况：

A、对外担保情况：无。

B、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清源环保公司是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而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2019 年 3 月 26 日，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贷款 7,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8%，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公司为清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清源公司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清源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止 2021 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②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 2000 年 8 月 3 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 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 0.02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属地原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供电分公司，分别以市（州）供电分公司为主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供电子公司，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含省属电网企业）和自备电厂，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2〕87 号），公司将结合《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电价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电力经营模式由原来的电力购销差模式转变为收取核定的输配电价为主的模式。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36,143.95
1 至 2 年	195,721.00
2 至 3 年	105,153.27
3 年以上	3,078,463.4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29,166.33
合计	10,244,647.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189.25	8.77	817,274.04	90.99	80,915.21	898,189.25	6.08	817,274.04	90.99	80,915.2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6,458.74	91.23	2,657,042.26	28.43	6,689,416.48	13,885,187.56	93.92	1,625,008.77	11.70	12,260,178.7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21,594.63	6.07			621,594.63	3,652,248.12	24.71			3,652,248.12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759.00	0.02			1,759.00	218,839.00	1.48			218,839.00
未到期保证金										
账龄组合	8,723,105.11	85.14	2,657,042.26	30.46	6,066,062.85	10,014,100.44	67.73	1,625,008.77	16.23	8,389,091.67
合计	10,244,647.99	/	3,474,316.30	/	6,770,331.69	14,783,376.81	/	2,442,282.81	/	12,341,09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5	90.00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89,037.19	89,037.1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898,189.25	817,274.04	90.99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建安业务(账龄1年以内)	5,226,970.32	156,809.11	3.00
非建安业务(1至2年)			
非建安业务(2至3年)			
非建安业务(3至5年)			
非建安业务(5年以上)	0.52	0.47	90.00
建安业务(账龄1年以内)			
建安业务(1至2年)			
建安业务(2至3年)	105,153.27	31,545.98	30.00
建安业务(3至5年)	2,915,981.00	2,041,186.70	70.00
建安业务(5年以上)	475,000.00	427,500.00	90.00
合计	8,723,105.11	2,657,042.2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817,274.04					817,27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	1,625,008.77	1,032,033.49				2,657,042.26
合计	2,442,282.81	1,032,033.49				3,474,316.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3,029,538.63	29.57	90,886.16
峨眉山市杆管线管理办公室	2,565,981.00	25.05	1,796,186.70
四川省洪雅花溪红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998,675.63	9.75	29,960.27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90	728,236.85
乐山市五通桥区百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	4.64	427,500.00
合计	7,878,347.32	76.91	3,072,769.9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4,183,832.73	635,054,582.33
合计	654,183,832.73	635,054,58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9,598,114.08
1 至 2 年	117,219.22
2 至 3 年	1,361,750.86
3 年以上	581,403.6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4,615,971.51
合计	656,274,459.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54,774,459.34	711,549,562.51
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备用金		1,186,232.39
其他		114.93
合计	656,274,459.34	714,235,909.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473,798.80		76,707,528.70	79,181,327.5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5,922.19			-1,125,922.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5,964,778.70	75,964,778.70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47,876.61		742,750.00	2,090,626.6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6,707,528.70			75,964,778.70		742,7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2,473,798.80	-1,125,922.19				1,347,876.61
合计	79,181,327.50	-1,125,922.19		75,964,778.70		2,090,626.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5,964,778.7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往来款	75,964,778.70	破产清算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是
合计	/	75,964,778.7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8,020,586.34	1年以内	48.4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9,018,939.85	注 1	24.23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3,798,276.66	1 年以内	17.34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0,136,593.96	1 年以内	9.16	
成都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91,697.80	注 2	0.17	642,586.68
合计	/	652,066,094.61	/	99.36	642,586.68

注 1: 应收花溪公司款项余额为 159,018,939.85 元, 其中 1 年以内 146,962,191.49 元、5 年以上 12,056,748.36 元。

注 2: 应收成都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091,697.80 元, 其中 1-2 年 62,160.00 元、2-3 年 1,029,537.8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3,477,224.51		433,477,224.51	420,951,604.58		420,951,604.58
合计	1,031,096,618.66		1,031,096,618.66	1,018,570,998.73		1,018,570,998.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8,780,742.91			268,780,742.91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33,600.00			8,433,600.00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90,749.09			52,590,749.09		
合计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9,855,076.11			20,958,092.51			4,337,515.84			386,475,652.78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96,528.47			-4,094,956.74						47,001,571.73
小计	420,951,604.58			16,863,135.77			4,337,515.84			433,477,224.51
合计	420,951,604.58			16,863,135.77			4,337,515.84			433,477,224.5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6,791,795.07	1,216,825,283.67	1,198,083,480.46	934,911,474.04
其他业务	27,320,071.17	3,784,914.22	25,586,971.90	1,067,386.25
合计	1,534,111,866.24	1,220,610,197.89	1,223,670,452.36	935,978,860.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力分部	综合能源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1,506,651,294.93	140,500.14		1,506,791,795.0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506,651,294.93	140,500.14		1,506,791,795.07
在某一时段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			27,320,071.17	27,320,071.1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719,433.35	2,719,433.35
在某一时段确认			24,600,637.82	24,600,637.82
合计	1,506,651,294.93	140,500.14	27,320,071.17	1,534,111,866.2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品销售：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提供劳务：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按照投入法（指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的，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常规的公共服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通常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对其他业务，本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性质、履约能力等评定其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06,240.00	5,640,62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63,135.77	4,770,04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48,799.73	5,470,999.66
合计	77,818,175.50	15,881,663.84

其他说明：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6,406,240.00	5,640,624.00
合计	56,406,240.00	5,640,62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958,092.51	7,701,889.53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094,956.74	-2,931,849.35
合计	16,863,135.77	4,770,04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0	3,01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68,799.73	2,460,999.66
合计	4,548,799.73	5,470,999.6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7,301.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2,661.05	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水电机组增效扩容递延收益 242.55 万元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345.22	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0,000.00	报告期内收回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本息 3900 万元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3,291.7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取违约金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52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6,440.72	
合计	10,052,028.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2184	0.2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0.1998	0.199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双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